

研議建立我國股務訊息標準化之 探討

召集人：汪明琇

研究人員：陳又平、楊正豐、蔡淑玲

周業熙、張惠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我國股務訊息之法規與申報公告實務.....	6
第一節 法令規範與股務訊息種類	8
第二節 上市（櫃）、興櫃公司公告申報股務訊息之實務作業	29
第三節 小結	44
第三章 我國股務訊息之傳遞與作業瓶頸	46
第一節 機構投資人如何獲取股務訊息	47
第二節 現行股務訊息作業瓶頸	57
第三節 小結	62
第四章 國際市場股務訊息標準化之發展現況.....	65
第一節 ISO 20022 簡介.....	65
第二節 國外股務訊息導入 ISO20022 格式之成因 ...	71
第三節 主要國家推動股務訊息導入 ISO20022 的現況	75
壹、美國	76
貳、日本	87
參、澳洲	91
第四節 小結	93
第五章 推動我國股務訊息標準化之可行性探討	96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04
參考資料	110
一、國內相關資料	110
二、國外相關資料	110

第一章 緒論

在過去幾十年中，資本市場在交易面及結算交割面採用了許多改善市場效率的機制，諸如電子化交易與帳簿劃撥作業等措施，大大地提升市場運作的效率，但是攸關投資人權益的發行公司股務訊息，從單純的股利、股息分派到複雜的併購訊息，雖已有完整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揭露制度，然而其傳遞作業卻仍存在資訊蒐集不易、傳遞過程交錯複雜以及需投入大量的人工進行訊息重複分類、輸入的作業，亟待進一步改善。

根據資料統計，我國資本市場機構投資人的比例逐漸增加，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2 年統計資料，國內、外機構投資人持有我國上市股票約占整體上市公司資本之 35.99% 及 23.6%，更有單一上市公司如台達電之外資投資人超過了 70%。研究顯示，當機構投資人持股比例增加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價值有正面幫助，而有效率的資訊蒐集管道，以及蒐集後得以方便與迅速的再處理與運用，對於活絡市場，進而在資金無國界的競技場上取得優勢，更形重要。因此如何服務機構投資人，使其可以更準確且即時地獲得發行公司的訊息，已成為近年國際市場關注的議題。

台灣市場逐漸走向國際化，在探討如何吸引外資投入市場的要素上，完整、有效率的取得投資決策的重要股務訊息（Corporation Action Information）亦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實務上，國內投信、自營商及銀行等機構之經理人及其研究團隊，為管理投資組合之需要，除了參考外購資料庫外，亦有透過上網蒐集、瀏覽或閱讀報紙媒體等方式，俾獲取其投資組合中標的公司之交易及股務相關資訊；而外國機構投資人獲得發行公司股務訊息的方式主要係由中介機構（如其在台

代理人保管銀行，以及資訊提供廠商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SIX Telekurs¹等）彙整而來，因為有語言限制之故，需由中介機構頻繁地翻譯、彙整股務資訊，在訊息傳遞上存在大量人工作業及不一致的處理過程，造成訊息傳遞延遲、提高成本及產生風險，綜觀國際上的研究文獻，可分為以下幾種風險：

一、解讀風險(Interpretation Risk)

發行公司透過證交所重大訊息觀測站、新聞稿等相關管道，用文字敘述的方式宣布相關股務訊息，由市場上多家如保管銀行之中介機構進行解讀、翻譯、摘要彙整後，傳送給國外相關機構，容易產生解讀的風險。

二、時間風險(Timing Risk)

由於發行公司發布的訊息需要中介機構的人工作業，導致通知投資人產生了時間的延遲，壓縮投資人做決策的時間。

三、準確性風險(Accuracy Risk)

市場係由多個參加人所組成的，過多的人工作業傳輸相同的訊息，增加投資人獲得錯誤訊息潛在的風險，這類的風險歸類為準確性風險。

經本研究訪談國內 6 家主要外資保管銀行，為即時獲取市場股務訊息，每日均需投入大量人力作業，包括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檢視頻率係以每小時為週期逐一查詢、檢視其客戶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所發布的股務訊息；或者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的查詢；或者連結至證券公司、財經資訊公司等相關網站，

¹ SIX Telekurs 提供跨國金融資料，總部設在蘇黎世，為瑞士交易所 SIX 集團下的子公司，其所蒐集的資料來自世界上主要市場直接、即時的訊息。

希望透過各種途徑獲取全面性的訊息。此外，為確保資料蒐集無遺漏，更購買如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SIX Telekurs 等國際資訊廠商提供的股務訊息，來進行重複確認。而保管銀行在大費周章獲取這些類型不一、格式不一、內容不一的股務訊息後，還需耗費大量時間解讀、比對訊息內容是否具重要性或是與客戶權益攸關的訊息，如果對客戶而言是重要的訊息，保管銀行後續尚需翻譯成英文、比對內容無誤、輸入鍵檔等大量人工作業，再傳送給外國投資人知悉。

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也注意到機構投資人面臨前述的問題，考量 XBRL 的技術及軟體漸趨成熟，證交所於 2008 年 12 月建置了財務報告的示範平台，在 2010 年起分二階段申報，第一階段是自願申報，第二階段是強制申報，經過二階段的實施之後，國內財務報告已經全面採用 XBRL，2013 年配合導入 IFRS 機制，適用的對象也擴及到公開發行公司。其次，近年來，各界對於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的要求日增，希望揭露的內容更準確、更完整、更即時、讓資訊是可以被直接與便捷地重覆利用的，證交所亦於 2013 年 11 月舉辦國際研討會，討論重點為 XBRL 應用於股務訊息，一般稱為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舉凡股利的發放、發行新股、公司債、召開股東會、分割、合併、收購等企業重要的活動，能夠即時地公開，並且運用新的國際上訊息標準格式，俾資訊的再處理與運用，提昇投資決策效率。

根據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DTCC)統計資料，在股務訊息的蒐集與處理上，全球每年超過 10 億美元的人工作業成本，且由於資料的不完整，每年機構投資人需額外投入 4 億至 9 億美元的成本取得完整的股務訊息，現行由於資訊

格式不一，故難以透過系統化、自動化的直通式 (Straight-Through Processing, STP) 處理程序，產生的成本最後也多由機構投資人承擔，也就是說，雖然表面上由中介機構吸收這些成本，但中介機構最後會透過較高的費率或其他服務的費用，由機構投資人負擔這些不必要的成本。

為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近年來國際間主要證券市場無不想要建立一套可以達到發行公司與機構投資人直接且有效率的傳遞方式，確保投資人可以獲得正確、透明、即時、充分揭露的股務訊息，而 ISO20022 標準化訊息係透過 XML 語法，便於資訊之再處理，而各發行公司之訊息標準化後，即可藉由市場統一的資訊揭露或資訊集散之平台（例如各國交易所或集保機構所建立之平台），提供機構投資人或其中介機構付費使用，而外資投資人亦得透過中介機構以即時、無縫地將資訊傳送給外國機構投資人。

本研究將介紹的目前國際證券市場已採用或已宣布確定日期實施 ISO20022 股務訊息標準化的市場，例如美國是已經採用 ISO20022 標準化股務訊息的國家，但現階段僅止於公告類的股務訊息，而日本、澳洲則是已宣布分別將於 2014 年 4 月及 2013 年底採用 ISO20022 標準化股務訊息機制。本研究將於第四章蒐集並比較三個市場規劃及推動的方式，供我國市場未來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發布標準化股務訊息之參考。

本研究分為六個章節，第一章是緒論，說明本研究主題的背景及動機；第二章為我國股務訊息之法規與申報公告實務，說明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發布股務訊息之法規、股務訊息種類，以及公司申報公告股務訊息的實務作業；第三章為我國股務訊息之傳遞與作業瓶頸，分析機構投資人如

何獲取股務訊息及現行股務作業之瓶頸；第四章為國際市場股務訊息標準化之發展現況，介紹目前美國、日本、澳洲等三個國家已經採用 ISO20022 標準化股務訊息的市場，其推動內容及方式；第五章為推動我國股務訊息標準化之可行性探討，參考國外市場作法，就我國市場情況分析推動股務訊息標準化之可行性；最後一章為結論與建議，綜合本研究之內容，提出對市場的建議。

第二章 我國股務訊息之法規與申報公告實務

國際上針對發行公司發布影響其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和債券）之事件（event）稱之為 corporate action（以下稱股務訊息），這些股務訊息包含的種類可謂相當繁複，主要內涵係指發行公司發布影響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以下合稱投資人）權利之相關訊息，包括發放股利、支付利息、更名、股票分割、收購、合併、公司債贖回及賣回、發行權證、交換、拍賣、發放紅利、重整及破產宣告等，其態樣超過 50 種。為順應我國市場實務作業之用詞，本研究後續將以「股務訊息」稱之。然我國現行法制關於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之規範，主要是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故由主管機關定之。」，由證券主管機關訂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以明確界定股務處理之範圍大小及內涵²；惟本研究主要係探討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發布股務訊息之規定與現況，以及機構投資人獲取股務訊息之管道與作業瓶頸等，俾評估我國推動股務訊息標準化之可行性，有別於股務處理準則規範公司自行或委外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相關事務之處理程序，故本研究內容將不會涵蓋股務處理有關股東開戶、股票轉讓過戶，以及各種權利義務發生、變動及消滅之處理程序等實務作業。

發行公司發布之各項股務訊息，對於有價證券生命週期與資訊傳遞過程中無數的參與者有極重大的影響。對投資人而言，股務訊息提供他們所需的重要資訊做為投資決策之參

² 陳錦璇，莊如茵，楊凱吉，「提昇我國股務代理事務效益及推動股務代理業務e化之研究」，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2007年12月5日。

考依據，俾確保有效、適當地管理其投資組合並獲取投資報酬。而發行公司發布股務訊息要符合資訊揭露透明之目的，必需建立在訊息之即時、正確與完整性等三原則之上，俾利投資人充份了解並即時掌握投資公司之最新資訊，始可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以增加其價值，降低企業籌資成本。

發行公司發布股務訊息的目的，原係希望能帶給投資人第一手的即時權益通知，然而據國際組織之研究資料顯示，有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投資人與發行公司不處於同一個國家或地區³，因此股務訊息需經中介機構多層次的傳遞，才能傳達給這些境外的投資人，而將股務訊息及股東會公告等資料轉置及翻譯之風險與成本，儼然已成為中介機構之負擔，甚至連發行公司亦無法知悉這些訊息是否被正確翻譯並如其所願的傳達給所有的投資人。我國證券市場之外資機構投資人持股比例逐年升高，相關股務訊息有賴服務外資的保管銀行蒐集，此外，國內亦有多家市場資訊廠商及機構投資人亦為股務訊息的使用者，鑑於上市（櫃）、興櫃公司發布股務訊息需經過中介機構的編譯及傳遞，才能送達至外資機構投資人，如何讓這些外資機構投資人在一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即時、正確的股務訊息，實是值得探討的課題。

本章將從現行我國規範上市（櫃）、興櫃公司發布股務訊息之相關法令規範，探討公司應公告申報股務訊息之種類與時機，再透過實務瞭解現行機構投資人如何獲取這些股務訊息，以及目前面臨取得股務資訊的瓶頸。

³ Global Principles for Corporate Actions and Proxy Voting, ISSA Issuer outreach, 2012

第一節 法令規範與股務訊息種類

蓋發行公司無論召開股東會、增資發行新股或發放股利等事項，均需有所本，因此本節將先介紹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股務訊息公告申報之法令及規範，並分析股票與債券類所涉股務訊息之種類，再就各項股務訊息應公告申報內容、期限作探討，俾瞭解我國市場現行股務訊息規範之概況。

一、法令規範

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公告申報股務訊息的規範，主要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處理準則）、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等，規範公司辦理停止過戶之公告申報、召開股東會及通知之公告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及股利發放公告等規定。然而，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股務訊息公告申報之時機與作業流程，則分別訂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作業規章中。以下將就我國相關法令規範，說明現行上市（櫃）、興櫃公司據以辦理公告或申報之股務訊息規定。

（一）公司法

1. 停止股東名簿變更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現行上市

(櫃)、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辦理除權、除息或其他權利分派時，有關停止過戶之相關規定均應依本條規定辦理，至於後續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之公告申報，則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公告申報。

2. 召開股東會之通知

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據此，上市(櫃)、興櫃公司應依規定期限前，通知各股東有關召開股東會之訊息。

3. 發行公司債或發行新股之公告

依公司法第 252 條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申請經核准後，董事會應於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備就公司債應募書，附載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加記核准之證券管理機關與年、月、日、文號，並同時將其公告，開始募集。」另依公司法第 273 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

據此，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相關作業規章中訂定，上市(櫃)、興櫃公司發行公

司債或發行新股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4. 減資換發新股之通知

公司法第 279 條規定：「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據此，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相關作業規章中訂定減資換發新股之相關規範，並責成上市（櫃）、興櫃公司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 解散、合併及分割之通知

公司法第 316 條規定：「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據此，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相關作業規章中訂定有關公司解散、合併及分割之相關規範，並責成上市（櫃）、興櫃公司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證券交易法

1. 公司發行新股或公司債之交付公告

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規定：「發行人應於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前條之繳納憑證，交付股票或公司債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公司股款、債款繳納憑證之轉讓，應於前項規定之限期內為之。」本條文之規定，與公司法第 252 條及第 273 條有關發行公司債或發行新股公告之規範意義相同，故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發行公司債或發行新股交付前之公告申報，業已同時符合普通法及特別法之規定。

2. 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之公告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⁴；另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並逐列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據此，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於相關作業規章中訂定，上市（櫃）、興櫃公司應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列為重大訊息，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3. 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之公告

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故上市（櫃）、興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辦理收購事項之公告。

（三）募發處理準則

1. 交付有價證券之公告

依募發處理準則第 9 條之規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於經濟部核准公

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685 號函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規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目前該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wse.com.tw>）

司設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函送達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有價證券，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本條文之規範，與證券交易法第34條有關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新股，應於交付前公告之意義相同，故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發行公司債或發行新股交付前之公告申報，業已同時符合兩項法規之規定。

2. 債券還本、付息等相關作業之通知

依募發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另依同準則第29條及第41條之規定，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訂定下利率及付息方式、付息日期、轉換條件及轉換年度有關利息、股利之歸屬等事項。

3. 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開始/停止轉（交）換或認購之公告

依募發處理準則第26條、第32條及第45條之規定，發行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交）換或認股辦法隨時請求轉（交）換或認股。

4. 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公告

依募發處理準則第37條及第44條之規定，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時之轉換價格，發行人應於該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銷售前公告之。惟實務上，發行人業於發行債券時，將轉換

價格訂於發行辦法中公告。

(四) 股務處理準則

1. 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之通知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之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通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變更或取消時亦同。」據此，上市（櫃）、興櫃公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等機構規定期限前，辦理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之公告申報。

2. 股利發放之通知與公告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2 條之規定：「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並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五)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依本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作業規章

1. 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之公告申報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46 條之規定：

「上市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在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其事由、期日及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於本公司指定之網站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0條之規定：「股票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應於停止債券過戶日十二個營業日前，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2. 辦理更名、減資之公告申報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45條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0條之規定，上市（櫃）公司之公司名稱、股票種類、每股單位金額等有變更者，應於遵照法令規定變更後，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換票作業計劃書等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經其同意後，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期日前，依所訂期限於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如係辦理減資登記者，應於所報「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劃」中訂定自換發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辦理新有價證券換發作業之程序條款，嗣後並應依該換發計劃確實執行。

3. 屬重大訊息公告申報

有關上市（櫃）、興櫃公司應應列為重大訊息揭露事項者，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惟與股務訊息有關之重大訊息，如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增資發行新股等、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以及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期等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申報。

4. 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轉換（認購）之公告申報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債券停止轉換（認購）期間等相關事項，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5. 公告申報各項股務訊息之參考依據

為使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股務訊息之申報公告作業有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訂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及「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

表」等，載明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應辦理業務之申報項目、申報內容暨需檢送資料(含網路申報之網址、書面申報文件)、法令依據等，作為上市(櫃)、興櫃公司公告申報各項股務訊息之參考。

(七)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作業規章

1. 辦理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之通知

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之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變更或取消時亦同。據此集保結算所已函釋上市(櫃)、興櫃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輸入「發行作業平台」辦理通知事宜。

2. 債券發行資料登錄及變更之通知

依募發處理準則第 9 條之規定，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銷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故集保結算所訂定「辦理固定收益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規範債券發行及登錄資料，以及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3. 債券開始或暫停轉換或認股期間、調整轉換或認股價格或比例、贖回或賣回之通知

為通知各參加人並使投資人能即時掌握債券轉換或暫停轉換期間、贖回或賣回期間，以及確實依轉換價格管控轉換普通股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集保結算所訂定「辦理轉換公司債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辦理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之

規定，發行人應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開始轉換或認股、暫停轉換或認股日前四個營業日前，將開始轉換或認股期間、認股價格或比例、暫停轉換或認股期間通知集保結算所；屬開始辦理贖回／賣回或調整認股價格或比例者，應於贖回／賣回期間或調整日前通知集保結算所。

二、股務訊息種類

參照國外對股務訊息之敘述，大多依據該事件之生命週期 (lifecycle)，從股務訊息之公告 (announcement)、參與權利 (entitlement) 部份確認，到分派付款 (distribution and payment)，本研究爰引用此方式來介紹我國股務訊息之種類、公告申報內容與期限等。

(一) 屬股票類之訊息

1. 召開股東會基準日之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出席股東會，依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作出之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故參與股東會係股東固有之權利，亦被視為行使股東權利之最高表現。

(1) 公告申報內容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應列為重大訊息揭露事項。

嗣後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之規定辦理股票停止過戶，停止過戶期間為六十日，另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之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通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俾讓所有投資人了解公司為何辦理股票停止過戶及停止過戶之期間。

(2) 公告申報期限

屬重大訊息揭露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作業。

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⁵，上市（櫃）、興櫃公司應於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前，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此外，為辦理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及交付事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函釋⁶，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停止過戶前八個營業日前，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輸入「發行作業平台」辦理申報。

2. 召開股東會通知之公告

鑑於參與股東會係股東固有之權利，公司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⁵ 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1 年 1 月 4 日台證(91)上字第 000092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

⁶ 請參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務有限公司 97 年 8 月 14 日保結股字第 0970065083 號函。

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公司是否依規定將召開股東會之訊息通知各股東，就成為判斷公司依法召集股東會的關鍵要素。

(1) 公告申報內容

上市（櫃）、興櫃公司於取得證券所有人名冊，並據以編製股東名簿後，即著手辦理後續股東會召開通知之印製及寄發事宜，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公告申報期限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公告

當公司經營獲利時，就盈餘扣除必要開支後，可以現金股利之形式發放給股東，亦可以盈餘轉增資或是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股票，依持股比例無償配發給公司的股東；如公司欲進行投資或拓展公司業務，或用以償債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則需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向股東籌得資金，不管是無償取得或是有償認股之事項，均與股東權利攸關重大。

(1) 公告申報內容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者，應列為重大訊息揭露事項。

嗣後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之規定辦理股票停止過戶，停止過戶期間為五日內，另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之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通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俾讓所有投資人了解公司為何辦理股票停止過戶及停止過戶之期間。

(2) 公告申報期限

屬重大訊息揭露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作業。

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釋，上市（櫃）、興櫃公司應於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前，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此外，為辦理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及交付事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函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停止過戶前八個營業日前，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輸入「發行作業平台」辦理申報。

4. 股利發放之公告

當股東參與公司決定分派現金股利、無償配股、有償認股或其他利益後，就是期待公司能儘快

分配現金或股票，但後續股利發放作業因時程繁瑣及股利性質不同，造成發放時程不一。

(1) 公告申報內容

為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發放股利之日期等資訊，股務處理準則第 42 條規定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並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⁷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2) 公告申報期限

現行法令規範並無明確之申報期限，實務上，上市（櫃）、興櫃公司係於股利發放日前，將發放股利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5. 屬重大訊息規範之股務訊息公告

(1) 公告申報內容

有關上市（櫃）、興櫃公司應列為重大訊息揭露事項者，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故屬股務訊息且應列為重大訊息者，如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增資發行新股等、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期，以及股東會重要議案

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685 號函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規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目前該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wse.com.tw>）

決議等事項，應依該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2) 公告申報期限

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申報。

(二) 屬債券類之訊息

1. 債券發行資料之公告申報

(1) 公告申報內容

依募發處理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公司發行公司債，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如發行期間、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方式、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等，連同應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另依同準則第 9 條之規定，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據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集保結算所分別訂定「辦理固定收益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俾作為債券發行人申報發行資料之作業依據。

(2) 公告申報期限

依「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債券發行人應於債券開始櫃檯買賣日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規定格式申報債券之發行總額、面額、期次、日期、利率、發行價格、本息償還期限與方法等發行資料。

另依集保結算所配合事項之規定，發行人申請辦理債券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時，應於指定帳簿劃

撥交付日前，通知集保結算所有關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等相關資料。

2. 召集債權人會議之公告申報

(1) 公告申報內容

我國相關法規並未規範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發行人於召集債權人會議時應訂定債券停止過戶之規定；屬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係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為通知持有人召開債權人會議事宜，其發行人應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債券停止過戶事宜。

(2) 公告申報期限

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人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於預定停止債券過戶開始日期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於輸入後二個營業日內，檢附召集債權人會議通知函影本、將開會通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證明文件，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申報事宜。

另為辦理債券所有人名冊編製及交付事宜，發行人應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於停止過戶前八個營業日，應將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通知集保結算所，並輸入「發行作業平台」。

3. 債券還本付息、利率重設或變更還本付息方式

(1) 公告申報內容

有關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還本付息、利率重設（浮動票面利率者適用）或變更還本付息方式，攸關投資人權益重大，故發行人應依「債券發行人

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既定之還本付息公告，或辦理更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設日期、債息對照表，或更新還本付息方式等相關資訊之公告。另還本付息、利率重設或變更還本付息方式，涉及辦理還本付息金額與作業時程，故發行人應依集保結算所配合事項之規定，辦理發行資料之變更通知事宜。

(2) 公告申報期限

發行人應於還本付息日前七個營業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既定之還本付息公告。惟該既定之還本付息日期業於發行資料申請登錄時通知集保結算所，故集保結算所據此編製債券所有人名冊，交付還本付息機構辦理相關還本付息作業。

屬利率重設後次一營業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更新事宜之公告；另應依集保結算所配合事項之規定，於調整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利率重設事宜。

另發行人遇還本付息日期變更時，應於還本付息日七營業日前將變更日期通知集保結算所；遇還本付息金額不固定時，應於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該次還本付息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

4. 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開始轉（交）

換或認購為普通股之公告

(1) 公告申報內容

依募發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32 條及第 45 條之規定，發行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

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其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交）換或認股辦法隨時請求轉（交）換或認股。因此，此類債券何時可以開始轉（交）換或認購普通股乙事，攸關投資人權益重大，故發行人應依「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開始轉（交）換或認購日期之公告申報。

(2) 公告申報期限

發行人應於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得開始轉（交）換或認購日期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另應於開始認股日前四個營業日前，將開始轉換或認股期間、轉換或認股價格或比例，輸入「發行作業平台」通知集保結算所。

另依集保結算所「辦理轉換公司債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8條及「辦理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7條之規定，發行人應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開始轉換或認股日前四個營業日前，將開始轉換或認股期間、轉換或認股價格或比例通知集保結算所。

5. 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轉（交）

換或認購普通股之公告

(1) 公告申報內容

因暫停持有人申請轉（交）換或認購普通股作業，事關投資人權益重大，發行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人，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辦理暫停過戶期間、停止轉（交）換或認購普通股日期之公告申報。

(2) 公告申報期限

發行人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規定，於召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股票預定停止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或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發放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另依集保結算所「辦理轉換公司債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8條及「辦理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7條之規定，發行人應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暫停轉換或認股日前四個營業日前，將暫停轉換或認股期間輸入「發行作業平台」通知集保結算所。

6. 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權或債權人得行使賣回權，之公告

(1) 公告申報內容

依募發處理準則第29條規定，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應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訂定償還方式，包括收回或贖回條款約定等，故發行人業於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

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或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發行人得行使提前贖回權，依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另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的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並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發行人，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2) 公告申報期限

屬發行人行使買（贖）回權者，發行人應依發行辦法所定期限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強制贖回或到期並下櫃之公告申報。發行辦法未定相關期限者，應於發行人決定買回債券之次一營業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屬債權人得行使賣回權者，發行人應依發行辦法所定期限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債券賣回權日期及債券賣回權價格，辦理公告申報。發行辦法未定相關期限者，應於債權人得開始行使賣回權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因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權或債權人得行使賣回權，攸關投資人權益重大，故發行人應依「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贖回權或賣回權日期之公告申報。另依集保結算所「辦理轉換公司債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8 條規定，發行人應於轉換公司債開始贖回或賣回日前四

個營業日前，將贖回或賣回期間輸入「發行作業平臺」通知集保結算所。

7. 債券終止櫃檯買賣之公告

(1) 公告申報內容

債券終止櫃檯買賣之原因，包括到期終止櫃檯買賣、或因到期前全數買回、全部強制贖回、投資人全數賣回或其他因素還清本金並終止櫃檯買賣、或全數轉換、交換、認購普通股時終止櫃檯買賣、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等，因債券終止櫃檯買賣影響投資人權益甚鉅，故發行人應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終止櫃檯買賣之公告申報。

(2) 公告申報期限

- A. 屬債券到期終止櫃檯買賣者，發行人應依「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終止於營業處所買賣後至債券到期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B. 債券因到期前全數買回、全部強制贖回、投資人全數賣回或其他因素還清本金並終止櫃檯買賣者，發行人應於還清本金後二個營業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C. 已全數轉換、交換、認購普通股時終止櫃檯買賣者，發行人應於全數轉換、交換或認購日後二個營業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D. 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者，發行

人應於接到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轉核准文件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節 上市（櫃）、興櫃公司公告申報股務訊息之實務作業

為便於發行公司發布財務、業務、股務、債券發行及申報重大訊息等，我國證券主管機關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置「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櫃）、興櫃公司透過此一平台所作之資訊揭露即可揭示於眾。除此之外，上市（櫃）、興櫃公司另應透過集保結算所之「發行作業平台」，通知有關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開始、停止轉（交）換或認購，或發行人提前贖回權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等相關作業基準日期等資訊，另有關債券無實體發行資料登錄及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亦應依集保結算所訂定之配合事項辦理。

為提升上市（櫃）、興櫃公司申報效率及資訊正確性，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資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及「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二冊，就上市（櫃）、興櫃公司常見之資訊申報作業流程、申報欄位說明、常見問答及申報範例加以彙整，供其辦理資訊揭露公告申報作業時查閱，上市（櫃）、興櫃公司應登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http://sii.twse.com.tw>)，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資訊申報作業流程及申報欄位，輸入公告資料並完成確認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作業；另集保結算所亦編製「發行作業平台使用者操作手冊」，俾利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股務代

理機構辦理通知有關停止過戶原因及期間、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開始、停止轉（交）換或認購，或發行人提前贖回權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等相關作業基準日期等資訊，並應登錄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https://www.tdcc.com.tw/shcas/logon.jsp>)，依其規定之申報作業流程及申報欄位，輸入應申報資料並完成確認後，上傳至「發行作業平台」完成通知作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資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與股務訊息相關之申報作業，包括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及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等項目，此部分全係格式化申報作業項目；另「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規定與股務訊息相關之申報作業，包括第 11 款有關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等事項、第 14 款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者、第 17 款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第 18 款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等，此部分則為分格式化資訊申報項目。

鑑於屬「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規定申報股務訊息者，上市（櫃）、興櫃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該股務訊息亦屬「資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規定應申報者，則上市（櫃）、興櫃公司亦應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該股務訊息之申報作業。以下將就上市（櫃）、興櫃公司分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發行作業平台」

辦理各項股務訊息之申報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作業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

本項申報作業包括召開股東會之公告與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

1、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此項申報作業同時符合「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及「資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之規定，上市(櫃)、興櫃公司必需於董事會決定召開股東會之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再依規定於股票停止過戶開始日前 12 個營業日辦理基準日之公告申報。屬重大訊息之申報作業，上市(櫃)、興櫃公司應將董事會決議日期、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輸入重大訊息第 17 款格式 1 之申報畫面，此部分為非格式化申報作業，因此需由公司自行填報相關資料。

此外，上市(櫃)、興櫃公司應於股票停止過戶開始日前 12 個營業日，依資訊申報作業之規定，輸入主旨、依據及公告事項，而公告項目包括股東會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另需輸入會議召開事由、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日期、擬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數額及受理股東提案公告期間等事項。此部分為格式化申報作業，上市(櫃)、興櫃公司僅需依所列項目欄位輸入日期及必要之說明。

第 17 款格式 1

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上市公司申報)

股東會日期須輸入本公司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中「財務分析資料、股利分派情形及股本形成經過申報作業」之「股利分派情形」及【同時須輸入本公司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之「各項公告申報作業」之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

序號:1

主旨:

符合條款-第二條第 XX 款:17

事實發生日:

內容:

1.董事會決議日期:

2.股東會召開日期:

3.股東會召開地點:

4.召集事由: **請簡述報告事項、承認事項、討論暨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等內容。**

圖一、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重大訊息之申報畫面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新增

公司代號：1301 公司名稱：台塑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台塑董事會決議召開 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年 月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依公司法175條、經濟部99年1月12日經商字第09902400130號規定召集之股東常會，毋庸重新依公司法第165條辦理股票停止過戶、且毋庸重新依公司法第172條之

1

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開會時間： 時 分(24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 時 分(24小時制)

開會地點：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圖二、召開股東常會基準日之資訊申報畫面

2、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

上市（櫃）、興櫃公司應於股票停止過戶開始日前 12 個營業日，依資訊申報作業之規定，輸入主旨、依據、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日期外，另需輸入原（定）發行股數總額及每股金額、擬分派之權利內容及權利分派基準日等事項。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新增

公司代號：1301 公司名稱：台塑

一、公告序號：1

二、主旨：

三、依據：

四、股票停止過戶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公告事項：

(一) 年度： 第 次除權/除息(註：年度係指實際辦理除權/息公告之年度)

(二) 原（定）發行股數總額及每股金額：

分次發行 全額發行

額 定： 股、金額： 元，每股面額： 10
元

已發行(含私募股票： 股、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 股、金額： 元，每股面
額： 10 元

已完成變更登記： 股、金額： 元，每股面額：
10 元

(三) 訂立章程及最近一次修訂之日期：

圖三、分派股利基準日之資訊申報畫面

上市（櫃）、興櫃公司輸入有關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資料後，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該管轄人員檢核登記召開股東常會日期、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確認後，申報資料即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作業。若公告後相

關事由、基準日或配股率等有變動時，已公告之資料需先辦理撤銷，經由上市（櫃）、興櫃公司聯繫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各該管轄人員確認後，再重新辦理公告。

（二）輸入「發行作業平台」通知集保結算所

為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及交付事宜，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將停止過戶原因、停止過戶起訖日期，輸入集保結算所之「發行作業平台」之停止過戶作業子系統，並經主管覆核確認後，上傳申報資料辦理通知事宜。

經集保結算所核對上市（櫃）、興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停止過戶原因及停止過戶期間無誤後，依其申請辦理該次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編製事宜，並於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日內，通知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證券所有人名冊事宜。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停止過戶作業子系統

說明

發行公司停止過戶資料建檔及維護(B21)

發行公司代號：	<input type="text"/>	發行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停止過戶起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停止過戶訖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停止過戶原因：	<input type="button"/>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申請單位代號：	<input type="text"/> 3A01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20131028 <input type="button"/> ~ <input type="text"/> 20131028 <input type="button"/>
[新增] [查詢] [重新輸入]			
申請日期：20130601～20131028			
頁次：第1頁/共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停止過戶起日	停止過戶訖日	停止過戶原因	申請日期	申請是否確認	結帳狀態	發行公司代號	申請單位
8115	帝聞	20131005	20131009	7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	20130812	是	已結帳	3P47	代號 3A01 名稱 元大賽次證券股代 聯絡人:邱柏祥 02-25865859~5908 FAX:02-25962750
合計 1筆									

註：

1.發行公司為集保結算所參加人者，「發行公司代號」請輸入參加人代號(3B01～3299)；發行公司非集保結算所參加人者，「發行公司代號」請輸入公開發行代號。
2.請於停止過戶起日前八個營業日前完成輸入作業，俾集保結算所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
3.未依上述期間完成輸入者，應於停止過戶起日前四個營業日下午五點三十分前完成補正作業，逾期未輸入者應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4.資料連續後三個營業日內主管應確認完畢，逾期該筆資料失效，須重新輸入。

經辦： 主管：

圖四、集保結算所--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作業之申報畫面

二、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

此項申報作業亦同時符合「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操作手冊」及「資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之規定，故上市（櫃）、興櫃公司必需於董事會決定日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重大訊息揭露，再依規定辦理基準日之公告申報。

股利分派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應依重大訊息第 14 款之 1 格式規定之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期、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其他應敘明事項等，並同時輸入資訊申報系統之「財務分析資料、股利分派情形及股本形成經過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之董事會通過擬議之股利分派情形；俟股利分派案經股東會確認後，需再辦理股利分派公告作業，原則上系統將會帶出發行公司於前項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公告資料，上市（櫃）、興櫃公司僅需修改因股東會決議有變更之項目，如股東會對董事會提案之股利分派案無異議時，則可利用原申報資料作確認後公告之。

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

申報作業系統

新增

公司代號：1301	公司簡稱：台塑
（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特別股代號	
股利所屬年度	102
股東會日期	(本欄位由系統帶入，如未帶入股東會日期，請先於【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補輸入後，再新增本申報)
期別	1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元)(勿空白)A	(係指「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表」所載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或期初待彌補虧損，如為待彌補虧損，請填負數))
本期淨利(淨損)(元)(勿空白)B	(係指「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表」所載之本期淨利(或本期淨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元)(勿空白)C	(如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請填0；如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請填 負數)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元)(勿空白)D	(如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填0；如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填 負數)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元)(勿空白)E	(如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請填0；如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請填 正數)
其他調整事項(元)(勿空白)F	(如無其他調整事項，請填0；如有其他調整事項，請依性質填 正數 或 負數)

圖五、股利分派情形之資訊申報畫面-股東會確認後

三、債券發行資料申報作業

(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

上市（櫃）、興櫃公司於發行債券時，應辦理債券資訊申報作業範圍係指已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公司債、金融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另屬私募債券者，則需於「私募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區辦理申報。

新增 台塑 股份有限公司之轉(交)換公司債發行資料

債券期別：第 <input type="text"/> 期	募集方式：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券	
申請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核准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發行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發行期限：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個月 (若為無到期日債券，請於欄位「年」輸入99，則查詢端自動帶出無到期日期)
到期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下櫃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若為無到期日者，請留空白)
債券掛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掛牌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掛牌/發行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掛牌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發行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行日匯率：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代碼： <input type="text"/>	債券簡稱： <input type="text"/>
債券中文名稱： <input type="text"/>	發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英文名稱： <input type="text"/>	
本次價格重設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下次價格重設日期：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CFI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CFI債權工具編碼原則	國際編碼： (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供者為主)
申請發行總額： <input type="text"/> 元 (請僅輸入數字，不含逗點等符號)	
實際發行總額： <input type="text"/> 元 (請僅輸入數字，不含逗點等符號)	
本月受理轉(交)換之公司債張數： <input type="text"/> 張 (請僅輸入數字，不含逗點等符號)	
本月轉(交)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數： <input type="text"/> 股 (請僅輸入數字，不含逗點等符號)	
本月轉(交)換為普通股股數(未變更登記)： <input type="text"/> 股 (請僅輸入數字，不含逗點等符號)	
本月償還本金金額： <input type="text"/> 元 (請僅輸入數字，不含逗點等符號)	
本月公司買回(註銷)張數： <input type="text"/> 張 (請僅輸入數字，不含逗點等符號)	
本月行使賣回權張數： <input type="text"/> 張 (請僅輸入數字，不含逗點等符號)	

圖六、轉(交)換公司債發行資料之申報畫面

本項申報作業屬已經格式化之申報作業，上市（櫃）、興櫃公司僅需依格式填報相關申報資料辦理公告，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承辦人員確認公告內容無誤後，自動轉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可

於債券之<<公告查詢>>項下查詢公告內容。

(二)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債券發行資料登錄

依集保結算所「辦理固定收益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債券發行人申請辦理債券無實體發行登錄作業，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操作連線交易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債券發行資料登記及無實體登錄，並辦理債券還本付息資料登記事宜。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資料，或發行人送交之相關文件書表無誤後，登記該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資料、該次發行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人。

圖七、集保結算所--債券發行及還本付息資料之申報畫面

四、重大訊息之公告申報

上市（櫃）、興櫃公司重大訊息之申報作業，悉依臺灣證券交易編定「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之申報規定辦理，本項申報作業多屬非格式化之申報作業，上市（櫃）、興櫃公司需依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應之各款格式，就其所列申報項目之欄位內容，逐項輸入文字說明。

(一) 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增資發行新股等事項之申報

第 11 款格式 1

董事會決議減資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時。〔符合「對 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情事適用之〕

公司代號:

序號:1

主旨:

符合條款-第二條第 XX 款:11

事實發生日:

內容:

1.董事會決議日期:

2.減資緣由:

3.減資金額:

4.消除股份:

5.減資比率:

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7.預定股東會日期:

8.其他應敘明事項:

圖八、重大訊息--董事會決議減資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時之申報畫面（第 11 款格式 1）

有關重大訊息第 11 款規定內容繁複，包括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增資發行新股等 20 種格式，發行公司需依照發生之事件，依規選取應申報之格式，並依所列各項照表填報辦理申報作業。

(二) 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之申報（重大訊息第 14 款）、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期之申報（重大訊息第 17 款）

及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等（重大訊息第 18 款），其申報之時點及方式，均類同前項第 11 款之申報模式。

五、轉換(交)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相關公告申報

有關債券發行及後續有關債券持有人相關股務訊息之公告申報作業，債券發行人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債券資料申報作業/債券訊息市場公告，辦理申報作業，並依集保結算所相關配合事項之規定，輸入「發行作業平台」辦理通知事宜。

1.1 有關停止過戶之公告

1.1.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債券發行人因召開債權人會議而公告停止過戶，影響債券持有人之權益重大，故應輸入依據、停止過戶事由或其他事項敘明、停止過戶起訖日期等項目，並留存申報人之聯絡資料。

1.1.2 輸入「發行作業平台」通知集保結算所

為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債券所有人名冊編製及交付事宜，債券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將停止過戶原因、停止過戶起訖日期，輸入集保結算所之「發行作業平台」之停止過戶作業子系統（同股票停止過戶之申報），並經主管覆核確認後，上傳申報資料辦理通知事宜。

1.2 有關開始/停止轉(交)換或認購期間之申報

1.2.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債券發行人因召開股會、其發行之股票除權息、增資、減資等事由公告停止轉(交)換，影

影響債券持有人之權益重大，故應輸入依據、停止過戶事由或其他事項敘明，應輸入開始/停止轉(交)換之依據、停止轉(交)換之事由、開始/停止轉(交)換之起訖日期等項目，並留存申報人之聯絡資料。

債券訊息市場公告

公司代號：1301

公司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序號： 1

公告類型：債券停止轉換、認購、交換

受影響之債券種類：轉(交)換公司債

受影響之債券期別： 期 券

(期別與券別填寫請與債券發行資料一致)

受影響之債券代號：

(此欄位必填，若該券無代碼請填寫' NA')

主旨：

事實發生日： ~ (例:921007~921229)

內容：

1.發生緣由：

2.因應措施：

3.對債權人之可能影響：

圖九、債券停止轉換、認購、交換之申報畫面

1.2.2 輸入「發行作業平台」通知集保結算所

鑑於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於何時開始/停止轉(交)換或認購，影響投資人權益重大，故債券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開始/停止轉(交)換或認股日前四個營業日前，通知集保結算所，俾轉通知各證券商及其客戶知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債券轉/交換、認股及TDR再發行子系統

首頁 有價證券開始、停止轉(交)換/認股資料維護作業

有價證券轉(交)換/認股價格及資回續回作業

有價證券停止轉(交)換/認股資料維護 (C02)

發行公司代號：	<input type="text"/>	發行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轉(交)換認股起日：	<input type="text"/>	轉(交)換認股迄日：	<input type="text"/>
轉(交)換認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審用		
申請單位代號：	<input type="text"/> 3AU1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20131028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多筆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輸入"/>			

證券代號/名稱	轉(交)換認股			停止轉(交)換/認股事由	申請日期	發行公司代號 申請單位代號
	原因	起日	迄日			

當前是第1頁 共0頁 到

註：

1. 諸行公司為集保結算所參加人者，「發行公司代號」請輸入參加人代號(3B01 ~ 3299)。

2. 諸行停止轉(交)換認股起日前四個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完成輸入作業，集保結算所控管停止轉(交)換/認股期間；逾期未輸入者，應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放行。

3. 資料建檔後，主檔應於次一營業日並確認審批，逾期未審批資料作廢，須重新輸入。

4. 資料建檔後，主檔應於次一營業日並確認審批，逾期未審批資料作廢，須重新輸入。

圖十、集保結算所--有價證券停止(交)轉換之申報畫面

1.3 有關轉換或認購價格調整之申報

1.3.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債券發行人因其發行之股票除權息或辦理增資、減資，均影響其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或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或認購價格，故應辦理價格調整之原因等相關資料。

債券訊息市場公告

公司代號：1301 公司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序號： 1
公告類型： 價格重設
受影響之債券種類： 轉(交)換公司債
受影響之債券期別： 期
(期別與券別填寫請與債券發行資料一致)
受影響之債券代號： |
(此欄位必填，若該券無代碼請填寫'NA')

主算：

事實發生日： ~ (例:921007~921229)
內容：

1. 發生緣由：

3. 對債權人之可能影響：

圖十一、轉(交)換公司債價格重設之申報畫面

1.3.2 輸入「發行作業平台」通知集保結算所

轉換或認購價格之調整，影響投資人權益重大，故債券發行人或其服務代理機構，應於調整認股價格或比例之調整日前，通知集保結算所，俾轉通知各證券商及其客戶知悉。

證券代號/名稱	生效日期	轉(交換)認股價格	轉(交換)認股後			發行公司代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代號 經辦代號
			證券代號	證券是否為私募	標的類別		
99991幸福一債	20111025	123.123	9999	N	新發行股票	3B99 20111021	3A99 E001
99992幸福二債	20111025	100.110	9999	N	新發行股票	3B99 20111021	3A99 E001

圖十二、集保結算所--有價證券轉(交)換/附認股價格變更之申報畫面

1.4 發行人提前贖回或債權人賣回期間之申報

1.4.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權或債權人得行使賣回權，攸關投資人權益重大，故發行人應依「債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贖回權或賣回權日期之公告申報。

1.4.2 輸入「發行作業平台」通知集保結算所

依集保結算所「辦理轉換公司債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8 條規定，發行人於開始辦理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或賣回前，應將贖回或賣回期間通知集保結算所，俾轉通知各證券商及其客戶知悉。

有價證券賣回/贖回資料維護 (C22)

發行公司代號：	<input type="text"/>	發行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原因：	0 全部		
賣回/贖回起日：	<input type="text"/>	賣回/贖回訖日：	<input type="text"/>
申請單位代號：	<input type="text"/> 3A01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20131028

[新增](#) [多筆修改](#) [查詢](#) [重新輸入](#)

申請日期：20131001~20131028

頁次：第1

證券代號/名稱	賣回/贖回原因	賣回/贖回起日	賣回/贖回訖日	發行公司代號 申請日期	資料狀態	申請單位
80912 翔名二	賣回	20131009	20131107	3F36 20131007	3 已通知集保	代號 3A01 名稱 元大寶來證券股代
80913 翔名三	賣回	20131010	20131108	3F36 20131007	3 已通知集保	代號 3A01 名稱 元大寶來證券股代

合計 2筆

註： 1.主管逾期未確認、請刪除後重新輸入。
2.賣回/贖回起日小於等於申請日期。

經辦：

主管：

圖十三、集保結算所--有價證券賣回/贖回之申報畫面

1.5 債券變更還本付息方式之通知

1.5.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有關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還本付息、利率重設或變更還本付息方式，攸關投資人權益重大，故發行人應辦理既定之還本付息公告，或辦理更新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設日期、債息對照表，或更新還本付息方式等相關資訊之公告（同債券資訊申報作業之操作畫面）。

1.5.2 透過連線交易通知集保結算所

還本付息、利率重設或變更還本付息方式，另涉及辦理還本付息金額與作業時程，故發行人應依集保結算所配合事項之規定，通知變更通知事宜。

有關轉(交)換公司債之開始轉(交)換期間、停止轉(交)換期間、發行人提前贖回或債權人賣回期間，以及還本付息異動訊息等攸關投資人權益相關訊息，集保結算所於受理發行人通知後，即透過電子佈告欄（交易代號：U100），公告週知各參加人

轉其客戶知悉。



圖十四、集保結算所電子佈告欄--U100 交易之畫面

第三節 小結

我國對於上市（櫃）、興櫃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之股務訊息，如辦理停止過戶之公告申報、召開股東會及通知之公告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及股利發放公告等事項，法令規範已清楚明確，這些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募發處理準則、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等，而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集保結算所等證券週邊機構，亦分別訂定相關作業規章規範上市（櫃）、興櫃公司應辦理股務訊息公告申報之時機與作業流程，由此可知我國政府費盡心思在立法上，希望對投資人做出更妥善之權益保護措施。

然而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公告申報股務訊息作

業，需同時符合「重大訊息申報作業操作手冊」規定及「資訊申報作業操作手冊」規定者，公司應對同一股務事件於不同事實發生日或規定期限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多數申報項目內容屬非格式化

部分申報項目如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及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等項目，申報項目內容已格式化；惟屬重大訊息之申報項目，如第 11 款有關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等事項、第 14 款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者、第 17 款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等申報項目均屬非格式化。雖然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將非格式化之「重大訊息」股務相關申報項目分類，惟其申報作業多屬需由申報公司依主旨、發生日期及內容等輸入文字字串，這些屬非格式化之申報內容，對於資訊使用者而言，需全文閱讀各公告訊息內容，才能知悉該公告訊息與權利之攸關性，無法直接以自動化處理利用。

二、同一股務事件在目前實務處理上，有多重查詢介面需要去檢示的狀況。舉例來說，某公司之股利發放的股務訊息可能出現在「重大訊息」，亦可能出現在「公告查詢」專區，形成資料蒐集非藉由單一介面查詢即可完成，資料蒐集者甚至要花上更多的資料在資料比對，加上這些股務資訊非格式化，無法由電腦自動化作業，因此股務訊息長久以來皆靠人工處理，不僅耗時耗力，資料遺漏之風險也一直無法降低。

第三章 我國股務訊息之傳遞與作業瓶頸

機構投資人在我國證券市場交易之參與程度，逐年升高，尤其是外國機構投資人，雖然臺灣證券交易所未提供國內機構投資人持有上市（櫃）、興櫃公司比例之統計資訊，然從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前二十名彙總資料來分析，截至 102 年 10 月止，外資及陸資持有萬泰銀行之持股比率超過 80%，持有台積電、台達電及日月光等主要電子產業龍頭公司之持股比率超過 70% 以上，持股比率超過 50% 以上者，更達到家 40 多家公司，另國內自營商及投信交易金額佔集中交易市場成交值之比重也超過 12%。由此可知，我國證券市場法人投資比重逐漸攀升。

機構投資人持股之高低，對於上市（櫃）、興櫃公司經營與公司價值帶來的是公司治理的外部監督力量，特別是在股東會議案的表決上，若能提升機構投資人對於股東會的參與程度，並在各項議案上獲得大力支持，對於公司經營階層而言極為重要；此外，諸如公司公告發放票或現金股利、辦理現金增資認股、減資、更名、合併、分割或收購，以及債券還本付息、轉換公司債開始或停止轉換日期等股務訊息，在在都影響機構投資人的權益與投資決策。因此，股務訊息能否即時、正確地被傳遞到這些投資人手中，應是上市（櫃）、興櫃公司極為關切的議題，亦直接影響公司股價的波動與公司治理能力。

本章將從現行我國實務作業，分析現行國內及外國機構投資人獲取股務訊息之管道、取得訊息投入之人力與時間成本，以及目前我國股務訊息作業面臨哪些作業

上之瓶頸。

第一節 機構投資人如何獲取股務訊息

上市（櫃）、興櫃公司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務相關之重大訊息或申報資訊後，究竟機構投資人是如何獲取這些訊息？以下將就現行我國股務實務作業，分析機構投資人獲取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訊息之主要管道，以及這些股務訊息如何傳遞予外資機構投資人。

一、主動蒐集

上市（櫃）、興櫃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股務訊息後，這些訊息即成為市場資訊，而且時效性往往比正式發送之股東會、除權（息）等通知為早，例如股東會前 72 天即有發佈股東會日期及主要議案，俗稱「一次公告」，另於股東會 40 天前，公司又再次針對股利分配發佈訊息，俗稱「二次公告」，如投資人不主動蒐集或閱覽，就無從得知或獲取這些訊息。因此，主動蒐集股務訊息就成為機構投資人，尤其是擔任外國機構投資人中介機構之保管銀行，最主要獲取訊息的管道。

集保結算所提供的「電子佈告欄」也是機構法人蒐集資料來源之一，惟集保之資訊來源係由股務單位於集保規定之時限內輸入系統，其有關股票方面資訊之時效性較公開資訊觀測站為晚，而債券方面資訊則較為完整與及時。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擔任外國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保管銀行，基於與客戶簽訂服務契約之精神，通常必須在知悉股務訊

息公告之 24 小時內，完成通知其外資客戶，因此外資保管銀行獲取股務訊息最主要之管道均係以人工方式蒐集，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集保結算所之「電子佈告欄」來蒐集，亦有部分保管銀行會瀏覽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或股務代理證券商網站等，俾獲取所有客戶持有之標的公司之股務訊息，經過人工判斷、全文閱讀並截取主要數字型態之資訊，經鍵檔、比對確認後，透過自行輸入私有系統編譯轉製成 ISO15022 訊息格式，並透過系統自動化比對持有該標的證券之外國客戶資料，再透過 SWIFT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發送至全球保管銀行轉傳至其外國客戶知悉。

(二) 國內機構投資人

國內投信、自營商及銀行等機構投資人，其目的係以獲取投資報酬為主，因此依賴外購資料庫做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程度相對較高。國內投信、自營商及銀行等機構之經理人及其研究團隊，為管理投資組合之需要，除了參考外購資料庫外，亦有透過上網蒐集、瀏覽或閱讀報紙媒體等方式，俾獲取其投資組合中標的公司之交易及股務相關資訊。至於外購資料庫的市場資訊廠商，其資料來源則係購自證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再以半資訊化方式（由於資料並非全然格式標準化）分類處理後，轉賣予機構投資人，時效上稍落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例如，當上市（櫃）、興櫃公司公告合併或併購案，這些訊息係屬影響股東權益重大之訊息公告範

圍，亦會即刻反應在即時股價走勢及投資損益；因此國內投信、自營商及銀行等機構投資人，如欲於第一時間掌握這些訊息，仍必須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即時重大訊息列為第一優先瀏覽之公告資訊，此外也包括有關股東會、除權息、減資或合併等股務訊息，均係判斷投資決策之重要參考資訊。

此外，集保結算所提供之「電子佈告欄」，提供交易及集保帳戶最新相關資訊，如預收款券訊息、存券領回代轉、認售(購)權證掛牌及終止掛牌資訊等，另外亦提供有價證券停止過戶資料、轉換公司債開始/停止轉換起訖期間、公開收購及還本付息異動訊息等相關股務訊息，亦是國內投信、自營商及銀行等機構投資人經常利用的查詢管道。

(三)外國機構投資人

二、購買股務資訊

投資人能即時掌握最新訊息並充份了解上市(櫃)、興櫃公司發布之各項股務訊息，才能確保適當地管理其投資組合並獲取投資報酬，因此能掌握最新訊息者才是最後的贏家，故除了主動蒐集或被動受發行公司通知外，有些股務訊息係透過外購股務資訊取得的。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國內保管銀行為取得完整與正確的股務訊息，俾提供其客戶最佳服務並保障股資權益，有部分保管銀行透過其全球保管銀行購買之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或是 SIX Telekurs 等國際資訊商之服務資料，取得我國上市(櫃)、興

櫃公司發布之股務訊息，但由於購自 IDC 或 SIX Telekurs 資訊商之股務訊息，往往比保管銀行每日主動蒐集獲取之資訊時間落後，因此無法全完依賴這些購自資訊商之股務訊息服務，而係將其視為主動蒐集以外之第二訊息來源，做為比對其已傳遞予外資客戶之股務資訊，俾確保所有股務訊息之通知服務不遺漏。

(二)國內機構投資人

現行國內機構投資人如投信、自營商及銀行等，大多數係以購買台灣經濟新報（Taiwan Economic Journal）取得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股東會、除權息等股務訊息，亦有藉助購買精誠資料、嘉實資訊及全曜資訊（C Money）等交易軟體商提供之即時財經訊息，轉入公司資料庫，俾提供公司內部人員來獲取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股價交易資訊及相關股務訊息。

以台灣經濟新報為例，係專門提供證券金融市場基本分析所需的資訊，並提供經濟分析、模型設計與資料庫構建方面的諮詢服務；其服務內容包括各股交易基本資料、財務報表、產業類股比較分析、即時股價線圖及自選組別設定、上市櫃公司 ROE 之排序及除權息彙總資料等，並提供彙總檔案下載功能（轉成 Excel 檔案）。

由於國內投信、自營商及銀行等機構投資人，其投資目的係以獲取投資報酬為主，因此依賴這些外購資料庫做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程度相對較高，其經常使用之資訊亦偏向以交易目的為主之分析資

料，但上市(櫃)、興櫃公司有關召開股東會與除權、除息等股務訊息，亦是其關切之重點，因為這些訊息對其投資策略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



圖十五、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查詢畫面

三、被動受發行公司通知

上市(櫃)、興櫃公司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每屆召開股東會時，於規定期限前將開會通知寄發予各股東；另依股務處理準則第42條之規定，每屆發放股利時，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據此，投資人會接獲由其投資之上市(櫃)、興櫃公司主動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股利發放通知等部分之股務訊息。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外國機構投資人受限於我國法令規定，需委託國內保管銀行為代理人處理證券投資相關業務，因此其持有之股份係登載於國內保管銀行名義之下，

發行公司係將各項股務訊息寄發予該保管銀行，再由保管銀行依據其與全球保管銀行之委託契約，以及與外國機構投資人簽訂之股務資訊服務契約，俟接獲發行公司通知之股務訊息後，將這些訊息傳遞給相關之外資基金經理人或外國經紀商客戶。

然而我國有關股東權益之股務訊息，基本上多屬被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列為重大訊息或需作資訊公告之事項，故保管銀行每每在接獲發行公司寄發之股務訊息通知時，都會再確認該訊息是否已經發送給外資客戶，或是訊息內容是否有變動或更新，經過反覆接收訊息、確認訊息內容後，才會將最新的公告資訊再傳送給外資客戶知悉，俾利客戶做出正確的投資決策。

(二)國內機構投資人

國內機構投資人如投信、自營商或銀行等，就如同國內一般投資人係以其自身之名義登載於股東名簿，當發行公司寄發股東會、除權（息）等相關股務通知予股東後，國內機構投資人即收到相關股務訊息，且隨時可向發行公司確認通知資料內容的正確性，基本上並無翻譯股務訊息或傳遞股務訊息的需求，惟由於股務單位的通知乃以紙本方式，故機構投資人對此類通知之相關資訊亦須賴人工處理。

單位 項目	國內外資保管銀行	國內機構法人
股務訊息 來源	主要以自行蒐集取得,另有外 購資訊者係作為核對之用	主要仰賴外購資訊
主動蒐集 管道	公開資訊觀測站 集保結算所 U100 公告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網站 股務代理證券商網站	1.公開資訊觀測站 2.集保結算所 U100 公告 3.其他財經網站
外購股務 資訊管道	渣打銀行利用全球保管銀行 提供外購之 IDC 資訊或 SIX Telekurs 等系統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精誠資 料、嘉實資訊及全曜資訊等交 易軟體系統
花費人力	平均 2-3 人	無配置專屬人員
每日所需 時間	平均 6-8 小時	低於半小時
翻譯訊息 時效	24 小時內	無需翻譯訊息

表一、國內保管銀行與機構法人蒐集股務資訊比較表

四、實例介紹

本研究將以國內外資客戶數最大的保管銀行匯豐銀行，以及擁有大型外資客戶之花旗銀行為例，介紹兩大保管銀行每天蒐集股務訊息之作業流程。

(一)匯豐銀行

該銀行配置 3 人蒐集處理國內股務訊息，主要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輔以集保結算所之「電子佈告欄」來蒐集股務訊息，該銀行平均每天利用 6-8 小時查詢、處理、編譯及傳送股務訊息，其查詢步驟如下：

- 1.先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當日重大訊息」查詢選項內前一營業日所有上市(櫃)、興櫃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並將所有公告訊息複製到個人電腦中，因本項訊息為非格式化資訊，故需逐一判讀所有訊息之標題，如認定為

屬股務訊息之公告，再點選「詳細」進入公告內容全文閱讀，俟選取該標的證券代號、股務事件類型所需之數字型態之訊息，如召開股東會或配股配息之基準日、開會日期、現金股利金額、現金增資繳款日、每股/仟股認股數，以及公開收購標的及期間等訊息，再下載到公司系統中存檔。

- 2.其次再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之選項做搜尋，同樣需逐一判讀所有訊息之標題，屬股務訊息之公告，再點選「詳細」進入公告內容全文閱讀，並選取該公告之必要訊息下載到公司系統中。據匯豐銀行表示，本項「公告查詢」之訊息較「當日重大訊息」落後，惟有些訊息係「當日重大訊息」之更新版，故本項搜尋係做為第二次之訊息確認用途。
- 3.此外，會再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項下之「即時重大訊息」查詢，本項查詢與「當日重大訊息」查詢步驟大同小異，均需逐一判讀所有訊息之標題，才能知悉是否與客戶權利有關聯，並選取必要訊息內容下載到公司系統中。
- 4.最後再透過債券專區之「公告查詢」及各項專區，蒐集客戶持有標的債券及 TDR 等之相關訊息下載到公司系統中。此外，每天也會利用時間透過集保結算所之「電子佈告欄」，來蒐集停止過戶、股票配發、公開收購、轉換公司債開始或停止轉換及債券還本付息異動等相關訊息。
- 5.俟所有步驟執行完竣後，將下載之公告訊息比對確認後，透過私有系統人工編譯轉製成 SWIFT 標

準訊息格式，並由系統比對持有該標的證券之外國客戶資料，將標準化之訊息發送至全球保管銀行轉傳至其外國客戶知悉。



圖十六、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查詢畫面

(二)花旗銀行

該銀行主要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來蒐集與客戶持有部位之權益有關之訊息，另外也經常造訪集保結算所之「電子佈告欄」、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查詢網站。目前該銀行配置 3 人於每天登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平均大約花費 6-8 小時查詢、處理、編譯及傳送股務相關訊息，股東會旺季時更是天天超時加班工作，其蒐集股務訊息之步驟如下：

1. 以「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即時重大訊息」查詢著手，因本項訊息為非格式化資訊，故需逐一判讀所有訊息之標題，如認定為屬股務訊息之公告，再點選「詳細」進入公告內容全文閱讀，俟選取該標的相關訊息，再下載到公司系統中存檔。

- 2.其次是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之選項做搜尋，花旗表示「公告查詢」雖然已將股務事件類型分類呈現，惟其內容仍屬非格式化，無法直接以自動化處理利用，故仍需逐一判讀所有訊息之標題，才能知悉該公告訊息是否與客戶權利有關聯，再將相關訊息下載到公司系統中存檔。
- 3.第三再針對「彙總報表」之「公告」查詢，查詢股東會公告、除權息公告、股利分派情形及轉換公司債公告等相關彙總資訊（可轉檔成 CSV 檔案），再與公司系統資訊做比對，俾確認股務訊息不遺漏。
- 4.此外，花旗銀行會點選「投資專區」之 TDR 專區、ETF 專區及公開收購資訊專區，以及「債券」查詢，俾蒐集其客戶持有之標的證券必要之訊息。另外將透過集保結算所之「電子佈告欄」，來蒐集停止過戶、股票配發、公開收購、轉換公司債開始或停止轉換及債券還本付息異動等相關訊息。
- 5.最後下載之公告訊息經比對確認後，於 24 小時內人工編譯轉製成 SWIFT 訊息格式，傳遞予其外國客戶知悉。

由國內兩大外資保管銀行之例行實務作業可證實，這類以人工方式蒐集股務訊息的生態，由來已久，亦可見對於外資機構投資人之股務訊息服務需高度仰賴人工介入蒐集、處理與利用的鐵律。

第二節 現行股務訊息作業瓶頸

鑑於現行上市（櫃）、興櫃公司與下游接收、處理股務訊息之各機構間，鮮少有對話溝通，發行公司並不瞭解其發布之股務訊息一經公告後，這些股務訊息如何被蒐集、處理、解讀與利用，當我們談到保護股東權利之議題時，往往把焦點放在前檯交易端的投資人保護工作上，然而發行公司發布股務訊息與投資人的權利攸關且影響重大，如何確保所有股務訊息處理流程參與者儘可能在同一時間取得相同的訊息，俾後續投資決策之處理，格外令人關切。

現行機構投資人獲取我國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訊息之主要途徑，仍以人工主動蒐集方式取得，即可瞭解為何國際主要市場逐漸呼籲協力推動股務訊息標準化。據國內某家保管銀行主管表示，比起其他國際市場，我國證券市場之股務事件較為單純，而且在主管機構多年倡導公司治理之努力下，上市（櫃）、興櫃公司已都能依規即時公告申報與股東權益相關之股務訊息，而且臺灣證券交易所亦曾參酌國內保管銀行之建議，逐步將「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之股務訊息轉換為 ISO15022 標準格式，俾提供各保管銀行自動化接收與處理股務訊息之傳遞。然而，根據本研究之實務調查，臺灣證券交易所雖已推出部分採 ISO15022 格式之股務訊息，國內保管銀行為何仍採人工蒐集方式取得股務訊息？為何不採用這些已經標準化的訊息呢？由此可見，我國股務訊息在公告、蒐集、處理與傳遞作業上，應該面臨一些作業瓶頸。

一、已推出 ISO15022 格式股務訊息不夠即時，涵蓋範圍不足

依據國內保管銀行蒐集股務訊息的步驟，係以「公

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重大訊息」或「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之選項著手查詢，雖然「重大訊息」與「公告查詢」之內容仍屬非格式化資訊，無法直接以自動化處理利用，需由人工逐條判讀所有訊息之標題，才能知悉公告訊息是否與客戶權利有關聯，因為這些訊息最具有時效性，可在第一時間確認後提供予其國外客戶知悉，故國內保管銀行均不惜以人工方式來蒐集、判讀與處理。故其不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出採 ISO15022 格式之股務訊息，原因歸納如下：

- (一) 已推出採 ISO15022 格式之股務訊息，雖為標準化訊息，接收後可以自動化處理，惟保管銀行表示該訊息係自「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或「彙總報表」/「公告」項下資訊轉置而成，故在時效上與「即時重大訊息」有 1-2 日之差距。
- (二) 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轉置成 ISO15022 格式之股務訊息，僅包含股票股利、現金股利、現金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等 4 類，涵蓋範圍尚嫌不足，保管銀行仍需以人工方式蒐集其他類型之股務訊息，在雙軌作業下，更不利作業執行。
- (三) 轉置成 ISO15022 格式之股務訊息，如發行公司有修正股務事件之日期，並未提供相關變更註記作為判斷基礎，增加比對與判斷時間。

基於上述因素，國內保管銀行目前僅將這些 ISO15022 格式之訊息做為核對該行已發布訊息之用，俾確保所有股務訊息之通知服務不遺漏。

二、蒐集訊息高度仰賴人工，未標準化訊息增加作業風險
發行公司發布的訊息種類眾多，尤其屬「重大訊息」

者，發行公司應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所列款次選用不同之表單填製並上傳申報，雖具備電子化形式，但申報內容大體上是自由輸入之文字檔案式資料（text-formatted documents），標準化程度較低，無法直接以自動化處理利用，且通常僅有簡單的公告標題文字字串，各保管銀行的作業人員需先從標題辨識，並點選詳細資料，俟看完整篇訊息後才能截取所需之訊息，況且這些股務訊息散落各處，缺乏標準化及簡單化的呈現，例如，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案件，必需輸入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與合併公司名稱、交易相對人、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併購目的或分割之相關事項，以及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等事項，這些訊息無各項股務事件名稱定義、類別或訊息被處理狀態等標記，造成後端使用者國內保管銀行在資訊處理和利用自動化作業上，產生極大不便。尤有甚者，發行公司於發布訊息後，常有再修改訊息內容或取消已發布之股務訊息，形成為數眾多之新、舊訊息充斥於市場上，每每造成人工蒐集及準確判讀訊息之極大挑戰，亦造成國內保管銀行人力的過度負荷，而國內市場資訊提供廠商，亦面對相同困境。

雖然臺灣證券交易所轉置包含股票股利、現金股利、現金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等 4 類之 ISO15022 格式股務訊息，且部分國內保管銀行透過購買 IDC 或是 SIX Telekurs 等國際資訊商之國內股務訊息，然而這些股務訊息有時效不符需求、更新時間慢或提供涵蓋範圍尚嫌不足等問題，故僅能做為第二訊息來源之輔助使用。

國內保管銀行或國內市場資訊提供廠商經過蒐集、

比對股務訊息確認後，需以人工方式輸入系統轉製成標準訊息格式，在訊息轉製過程中，鑑於這些訊息尚無標準化格式，故仍均由負責蒐集的人員自行判讀、下載與摘要彙整。而外資保管銀行還需再經翻譯轉製成 ISO15022 格式，俾透過 SWIFT 公司電訊傳送。高度人工化之結果，處理過程可能因判讀或轉製訊息錯誤而產生潛在風險，而傳遞錯誤的訊息除將引起雙方的衝突外，亦可能造成外國機構投資人決策判斷錯誤而產生潛在的投資損失。

三、處理股務訊息之時效與作業壓力

國內保管銀行擔任外國機構投資人之國內代理人，必須將客戶持有上市（櫃）、興櫃標的公司之股務資訊，納入其服務契約中，各保管銀行無不卯足全力蒐集即時、完整與正確的股務訊息，俾提供其客戶最佳服務保證。

（一）通知與回覆訊息指示之壓力

鑑於投資決策對於股務事件之時效相當敏感，發行公司如需取得投資人的認同與支持，尤其屬自願性股務事件（voluntary event），例如現金增資認購、可轉債之轉換、贖回期限等，均設法在最短時間內讓所有想參與的投資人瞭解其公告股務訊息的意圖，因此國內保管銀行無不絞盡腦汁，希望在最短時間內將蒐集到的正確公告訊息傳遞給外國客戶，俾有足夠的時間該客戶消化股務訊息並確認發行公司的意圖，才能積極表達是否參與公司的股務事件。此類股務訊息均需外資客戶在短時間內回覆指示，因此，對於外資客戶能否在最短時間內獲取

此類事件之正確資訊並回復指示，對於國內保管銀行是一項極具挑戰的任務。

（二）工作季節集中的作業壓力

在每年上半年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旺季，各保管銀行之人力益形吃緊，除了需每天上網蒐集股務訊息外，還要處理股東會通知書之拆封、辦理電子投票及問題投票指示之人工處理、處理指派書及出席簽到卡蓋章等事宜；俟下半年發行公司除權除息旺季，各保管銀行經辦人員需頻頻與聯絡股務單位窗口聯繫，提供電子檔案或將自行產製之配股配息資料請各家股務單位協助核對，再將相關配股配息及稅務等資料通知國外客戶，並需人工拆封除權息書面通知資料、收取及保存發行公司郵寄之扣繳憑單等作業；遇客戶款項劃撥帳號或稅務資料有變更時，尚需處理與回覆資料變更作業，倘客戶有應繳稅款時，需聯絡客戶將款項撥入保管銀行帳戶，並協助將客戶應繳稅款撥入公司指定之受款帳戶等。六家保管銀行配置之人力，週而復始地處理這些多樣的股務作業，形成一股莫大的時間壓力。

（三）來自同業競爭的壓力

各保管銀行提供客戶有關服務訊息服務之時效，通常係依各保管銀行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或是視內部實務作業規範而定。惟一位外資基金經理人或經紀商可能與超過一家以上的全球保管銀行有合作關係，這代表與客戶息息相關之台灣公司股務訊息，會由不同的服務外資的保管銀行（sub custodian）傳遞到外資基金經理人或經紀商手中，

如果客戶委託二家以上的全球保管銀行，相當於在我國有二家以上服務外資之保管銀行，這二家保管銀行對於同一則股務訊息的通知時間不一，或是翻譯或描述方式稍有不同時，將導致該外資客戶接收訊息時間不一，且需進一步驗證訊息內容之正確認，外資客戶可能無法及時作出決策，或是承受判讀誤差之風險。

第三節 小結

機構投資人在我國證券市場交易之參與程度，逐年升高，機構投資人持股之高低對於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之上市（櫃）、興櫃公司經營與公司價值帶來不小的衝擊，特別是在召開股東會之決策上，若能提升機構投資人對於股東會的參與程度，並在各項議案上獲得大力支持，對於上市（櫃）、興櫃公司經營階層而言極為重要，因此公司公告發放票或現金股利、辦理現金增資認股、減資、更名、合併、分割或收購，以及債券還本付息、轉換公司債開始或停止轉換日期等股務訊息，對這些高持股比率之機構投資人而言，更顯示出其重要性。

國內保管銀行基於與外國機構投資人簽訂服務契約之精神，必須在知悉股務訊息公告之最短時間內，完成通知其外資客戶。惟「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股務訊息，尤其屬「重大訊息」者，其內容多屬非格式化之文字檔案資料，標準化程度較低，國內保管銀行無法直接以自動化處理利用，雖然經過臺灣證券交易所逐步將「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公告之股務訊息轉換為 ISO15022 標準訊息格式，以提供各保管銀行自動化接收

與處理股務訊息，然該訊息格式有不夠即時及涵蓋公告項目之範圍不足等因素，國內保管銀行僅能將其做為核對已發布訊息之用，仍需以人工蒐集方式，獲取所有客戶持有之標的公司之股務訊息，經過人工判斷、全文閱讀並截取主要數字型態之資訊，再鍵檔、比對確認後，透過輸入私有系統編譯轉製成 ISO15022 格式並透過 SWIFT 公司電訊傳送，形成國內保管銀行仍需高度仰賴人工蒐集與處理訊息之作業現況。

國內投信、自營商及銀行等機構投資人，其投資目的係以獲取投資報酬為主，因此依賴購買台灣經濟新報、精誠資料、嘉實資訊或全曜資訊等交易資訊商提供之即時財經訊息，俾取得投資組合標的公司之股價交易資訊及股東會、除權息等股務訊息，做為投資組合管理及交易資料分析用途。對於這些販售交易資訊廠商，為了提供其客戶最新交易及相關訊息服務，必須透過不同管道蒐集取得上市（櫃）、興櫃公司即時公告之訊息，或洽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故同樣面對資訊處理標準化不易，半資訊半人工之處理效率化的問題。至於國內機構投資人，雖然依賴外購訊息之程度較高，但上市（櫃）、興櫃公司有關召開股東會與除權、除息等股務訊息，對投資策略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亦是機構投資人關切之重點，故投信、自營商及銀行等機構投資人仍有自行蒐集最新股務訊息之需求。

總結而言，機構投資人獲取發行公司股務訊息之方式有：

一、主動蒐集

上市（櫃）、興櫃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辦理公告申報股務訊息後，主動蒐集獲取訊息；或透過集保結算所提供之電子佈告欄資料(U100)取得訊息。

二、購買股務資訊

購買台灣經濟新報(TEJ)或精誠資料、嘉實資訊；部分國內保管銀行則購買 IDC、SIX Telekurs 等國際資訊商之服務資料。

三、被動受發行公司通知

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每屆召開股東會前，於規定期限前將開會通知寄發予各股東，或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2 條規定，每屆發放股利時，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

因為上市(櫃)、興櫃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之股務資訊格式，未全面標準化，故未來我國市場尚有使公司發布之股務訊息更有效率地運用與處理之發展空間。

第四章 國際市場股務訊息標準化之發展現況

國際上訊息標準化目前主要使用 ISO15022 的格式，但由於股務訊息的多樣性，ISO15022 的格式並無法完全滿足股務訊息自動化之需求。近年來由於資訊技術發展，ISO 國際組織運用具有彈性，擴充性及易維護性的 XML 語法訊息格式 (XML 是一種標籤式語言，用在傳輸、交換和儲存資料，可任意擴充而不會中斷已在使用的應用程式) 並以 ISO15022 標準為基礎發展出可涵括整個證券生命週期的新訊息標準 ISO20022，該新標準使得股務訊息的直通式服務漸漸可行。本章從國際新訊息格式 ISO20022 介紹，說明訊息標準發展的歷程及 ISO20022 的特色、訊息標準制訂流程及組織分工；另介紹國際市場上股務訊息採用 ISO20022 的原因及目前運用狀況。

第一節 ISO 20022 簡介

壹、訊息標準化發展歷程

金融領域訊息標準化的發展基本上可以分成三階段：

一、階段一：書面格式到數據交換

金融市場發展初期，市場參與者之間訊息交換主要是透過語言或者預先定義格式書面語言實作。1970 年代，電腦的應用及數據交換的發展，雙邊或地區性的數據交換開始出現。電子化的數據交換代替書面格式的交換方式，大幅提高數據交換的效率及正確性。

由於不同的市場參與者之間根據業務的需要制

定不同的訊息交換協議，隨著金融業務的發展，這種協議間的不一致漸漸影響到業務的發展，市場上便逐漸形成以共同組織聯盟的形式去制定一個共同標準。

二、階段二：數據交換協議到國際標準

1980 年代初期，隨著全球標準化發展，為優化金融業的訊息交換、降低成本和實現直通式處理，一些跨國組織開始研究制定金融領域內數據交換協議標準。1992 年，在高盛、富達基金、美林證券和 JP 摩根的推動下，金融訊息交協議(FIX)誕生。1999 年，ISO/TC68/SC4 正式公布了 ISO15022 標準。該標準涵蓋了金融交易中的部分環節，標準的推出對市場帶來極大的助益。

三、階段三：XML 標準技術促成國際標準進一步演化

1990 年代，W3C 協會制定了一種新的語言—可擴展標記語言(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即 XML。

XML 其可延展性的標籤語言使其訊息更具彈性，可方便地設計訊息的結構和語法，進而推動了數據交換標準的進一步演化。2001 年 7 月，FIX 組織與 SWIFT 組織聯合發表聲明，雙方準備共同推出一個新的技術標準 ISO15022XML，2004 年底，ISO 組織在 ISO15022XML 基礎上，推出 ISO20022 標準。

ISO20022 標準融合交易前、交易中、交易後、結算前、結算中、結算後所有階段之數據交換，而且可以滿足櫃台交易和衍生性商品交易，共同基金和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和股票交易等的需求，

並得到業內多數大型金融機構的推動和支持。經過幾年的發展，ISO20022 標準目前已普遍用於貿易服務、支付、證券交易結算、擔保與衍生性商品，信用卡服務等領域。

貳、ISO20022 主要特色及實務上運用

ISO20022 是一個以 XML 為基礎之訊息標準，主要係由 SWIFT 組織 XML 訊息標準 (SWIFT XML, MX)、貿易產業標準 FIX 組織標準 (FIXml) 及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訊息標準 (FpML)，為主要骨幹所形成之架構，ISO20022 又稱為 UNIFI (UNIversal Financial Industry)，其主要目標是訂定並推動產業金融標準整合、制定方法 (含方法論 methodology、標準制定流程 process 及標準維護單位 repository)，使與金融機構往來的單位或使用者，可以透過單一標準與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往來交易，達到跨產業協同運作的理想。

ISO20022 主要有如下 4 個特色：

一、Modeling—訊息制定標準採用模型方式

- 1、以建模方式制定標準，透過圖形化模型方式來表示較易溝通。
- 2、圖形化的模型可被相關業界人士理解易溝通及審核。

二、Syntax—制定特殊 XML 語法規則

- 1、以 XML 的語法制定訊息標準，有一定的邏輯性及可自動化。
- 2、可運用工具來維護其標準。

三、Reverse engineering approach—以逆向工程觀點確保標準實用性

1、從現有行業訊息標準對應 ISO20022 訊息標準，找出落差。

2、做為轉置至 ISO20022 標準之準備。

四、Development/registration process – 強化標準制定與註冊管理機制

1、明確識別業務流程及參與者角色。

2、業務領域專家及未來使用者均參與標準制定。

五、Repository – 規劃專屬網站註冊管理相關訊息標準

專屬網站註冊管理機構負責訊息標準庫的維護及管理，依業務流程分類並建立資料字典以利後續可重複使用。

參、ISO20022 標準制定流程方法論

ISO 20022 建模方法是由一系列活動構成，這些活動可分為五個階段：業務分析、需求分析、邏輯分析、邏輯設計及技術設計等五階段：

一、業務分析(Business analysis)

(一) 業務需求探索 Understanding the business

1、Processes：了解業務流程中之各項活動。

2、Roles：了解各活動之參與者及角色。

3、Data：確定各活動中參與者間的訊息交換問題並識別業務領域中之業務訊息。

(二) Results of Business Analysis

1、業務活動圖(roles & activities)。

2、業務元件圖(data)。

二、需求分析(Requirements analysis)

(一) 識別活動間訊息交換的需求

1、誰可擁有資訊。

2、誰可提供資訊。

3、資訊流。

(二) 識別額外需求及限制

1、各角色實際可擔任內容。

2、各業務需求的特別資訊。

(三) Results of requirements analysis

1、業務活動圖及訊息流。

2、需求描述文件。

3、測試案例。

三、邏輯分析(Logical analysis)

(一) 識別訊息互動的關係(collaborations)

1、訊息的順序。

2、各訊息的前置後置條件或觸發方式。

(二) 識別各訊息

1、訊息解析原則。

2、訊息內容。

3、訊息授權及限制。

4、各項變異業務案例。

(三) Results of requirements analysis

1、業務活動圖及訊息流。

2、需求描述文件。

3、測試案例。

四、邏輯設計(Logical design)

(一) 識別訊息結構

1、識別訊息元件。

2、識別必要的技術性要素。

3、定義結構化的訊息。

4、形成必要的業務規則。

(二) Results of logical design

1、訊息結構化定義。

2、訊息元件。

3、訊息元件圖。

五、技術設計與規劃建置 (Technical design & implementation)

(一) 準備實作：增加語法(e.g.標籤)。

(二) 運用工具產生 XML schema : UML-to-XML generation。

(三) Results of technical design & implementation

1、產生 XML Schemas。

2、產生 XML 規則。

3、產生訊息範例。

肆、ISO20022 標準制定相關組織分工

一、註冊管理組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Group, RMG)

(一) 負責管理及申覆。

(二) 覆核各領域新標準。

(三) 建立標準審查組，SEGs。

二、標準審查組(Standards Evaluation Groups, SEGs)

(一) 代表特定金融領域的未來使用者。

(二) 檢核訊息標準。

三、註冊登錄組(Registration Authority, RA，目前由 SWIFT 擔任)

(一) 確認規範。

(二) 維護及發佈 UNIFI 儲存庫。

伍、ISO20022 整體標準制定流程

- 一、ISO20022(UNIFI)訊息標準主要由註冊管理組負責統籌管理，並將訊息標準制定需求提交註冊登錄組(Registration Authority, SWIFT)及標準審核組進行審核。
- 二、由標準審核組視業務需求，提交註冊登錄組進行UNIFI金融作業標準儲存庫審視。
- 三、註冊登錄組依據金融作業標準儲存庫資料辭典與業務流程目錄狀況，視需要提ISO工作小組TBG5及聯合國訊息標準組織UN/CEFACT進行確認，並依確認結果回覆標準制定組應用訊息內容。
- 四、同時標準審核組進行新需求完成確認。
- 五、註冊登錄組亦進行UNIFI訊息標準登錄，以完成整個訊息標準制定流程。

第二節 國外股務訊息導入 ISO20022 格式之成因

在金融風暴襲擊下，全球關注的焦點都在如何降低風險和以任何方式來改善透明度，包括不惜增訂法令規範等措施。眾所皆知「資訊公開」是證券市場健全化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世界各國均非常重視如何建構一個與國際接軌的資訊公開制度。

國際證券服務協會(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ervices Association, 簡稱 ISSA)於2012年6月公佈全球公司股務訊息準則(Global Principles for Corporate Actions)，為了降低風險、提高效率，建議採用直通式(Straight-through processing)及端對端(end-to-end)的模式傳遞股務訊息，包括無紙化、自動化的資訊交換、股務事件的產生、股務事件的通知及傳遞

等進行原則性的規範如下：

- (一)透過標準化格式採直通式傳輸模式(STP and ISO Standards)：從發行人到投資人間的股務訊息傳遞過程，應採用電子化方式且必須採 ISO 格式。
- (二)股務訊息內容(Message Content)：股務訊息的內容必須是清晰的、包含公司想要傳遞給投資人之關鍵資訊，如基準日等重要日期，以及不可以有內容含糊不清的情形。
- (三)須由發行人提供股務資訊摘要內容(Issuer Sourced Key Information)：由發行人須採用 ISO 標準化格式產製股務訊息摘要內容，即時傳送給當地的交易所、集保機構、主管機關並完成公告。發行人另應將公開說明書等資訊公告在公開的網站上。更新內容時，應包含所有資訊，並輕易讓投資人瞭解之間的差異。
- (四)所需的資訊(Required Information)：為了符合法規規定，所公告之訊息將以該股務訊息總類(event type)須揭露的範圍為準。
- (五)單一的識別碼(Unique Identifiers)：股務訊息的事件代碼(event identifier)必須是世界通用的識別碼，如 ISIN 及 MIC 碼之運用可使發行人以及其所在市場易於被判讀。
- (六)公告的時間點(Timelines of Notification)：中介機構及投資人收到新的或更新的股務訊息的通知應儘可能貼近發行公司發布的時間。
- (七)調和過程(Process Harmonization)：區域與全球的標準不一定相同，為了股務訊息的傳遞，應進行標準

的調和，包含採用帳簿劃撥處理款券收、付事宜。

(八)公開事件處理規則(Publication of Event Processing Rules)：公開事件的處理規則及模式應儘量一致，以使全球投資人得以遵守及方便收取。

(九)保護投資人權益(Protecting Investors' Rights)：為保護投資人權益，市場應建立一套清楚的機制以因應買方所需之保護措施或市場之索賠事件等。

主管機關為強化台灣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程度，並利於外國投資人更易於掌握發行人之資訊，以提昇我國證券市場公開資訊之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已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自 2010 年起採用 XBRL 申報其財務報告，並已獲得國際投資人的高度認同，對於股務訊息之資訊公開亦不例外。為解決中介機構傳遞股務訊息過程需人工介入，造成訊息延遲提供、增加中介機構處理資訊之負擔、缺乏自動化處理效益及極大化錯誤或不正確溝通的可能性等問題，美國、澳洲及日本等國相繼導入採用 ISO 20022 格式，並結合 XBRL 技術，希望達到降低風險及改善透明度之目標。其導入之成因分析如下：

一、相關技術趨於成熟

XBRL 係以 XM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延伸標記語言) 技術為基礎，藉由國際標準之制訂，建構全球企業資訊供應鏈，以方便各階段參與者得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取得、交換與分析比較企業的各項資訊，可解決日益繁雜之資訊揭露問題。

ISO20022 係以 ISO15022 XML 為基礎所發展出的標準訊息格式，雖然股務訊息不像其他金融活動具有不時之業務創新，惟因各國對股務訊息的認知溝通時有誤

差，且人工介入處理較易產生風險，倘能導入 XML 技術，不但可提升對於股務服務與管理，提供投資人更多綜合性之正確股務訊息，符合其作為投資決策之需求，並可同時對股務訊息交換提供一個系統化與自動化處理，達成與國際同業系統直通式服務之能力。

二、降低作業風險與節省成本之訴求

長久以來，處理股務訊息鏈的參與者，包含集中保管機構、保管銀行（或證券商）、服務投資人之機構等，無不投入大量人力與技術，來對抗處理股務訊息過程中之潛在風險，例如從紙本公告或文件轉換為電子檔形式、檢核不同資訊來源之差異，以及翻譯風險等等。因此，降低作業風險並提高作業效率，節省人工蒐集、翻譯處理資訊之負擔，並滿足使用者取得具時效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股務訊息，以解決資訊解讀錯誤或不正確溝通等問題，已成為全球股務訊息鏈參與者之期盼。為了因應日漸高漲對於降低作業風險與節省成本之之訴求，部分國家或則要求股務訊息的創始人—發行人，需重視此一問題，逐步推動發行人依照格式化之表格完整提供股務資訊，或由推動單位以 ISO20022 格式制訂標準化訊息，提供予下游使用者利用，俾免除因翻譯訊息而產生之風險與節省成本。

三、ISO20022 訊息格式可隨新種業務做彈性開發

依據 ISO20022 「金融服務--金融業通用訊息方案」標準，目前國際上已發展了包含證券類在內的 5 類訊息標準，這些成熟的訊息標準均經過 ISO20022 註冊管理機構（RMG）的核準，納入 ISO20022 數據字典庫，這類訊息的可讀性比傳統訊息格式更強，在跨平台傳遞應

用的發送、收取及解析等處理相對容易。此外，當股務業務有新增需求類別時，在 ISO20022 資料字典庫未能找到相對應業務流程或已定義之標準時，可依照 ISO20022 規定的方法來開發，制定以 XML 格式為基礎的訊息格式標準，並採用其訊息辨識標籤（tag）規則之命名原則，制定統一的資料字典，因此這類新增的標準規範，可快速、準確地反映到最終的訊息標準的定義中，進而提高了訊息開發、擴展及維護的效率。

依據 SWIFT 出版的 ISO20022 for Dummies 這本說明 ISO20022 標準訊息的文件中，提到若干 ISO20022 的定義標籤，例如：

```
<DbtrAcct>
  <Id>8754219990</Id>
</DbtrAcct>
代表債務人的帳號為 8754219990；

<Dbtr>
  <Nm>ACME NV.</Nm>
</Dbtr>
則代表債務人姓名為 ACME NV.。
```

第三節 主要國家推動股務訊息導入 ISO20022 的現況

根據美國、日本及澳洲等推動股務訊息標準化的資料及經驗，面臨最大的困難在於股務訊息的整理、分類、定義及發行公司配合採用 ISO20022 標準格式，考量標準化股務訊息的推動有賴證券前台、後來、公會及專業機構的合作，因此多由多個機構共同研議股務訊息標準化的作業，並分階段

推動，減少市場的衝擊及阻力。

本研究蒐集目前已經推動或已宣稱推動日期採用之市場相關資訊，包含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市場如何規劃提供以 ISO20022 為標準化訊息格式，傳遞股務訊息之直通式服務現況及未來發展。

壹、美國

一、推動股務再造的原因及背景

由於各地市場之股務訊息具有類型不一致、資料不一致、股務事件描述標準不一、發行人發送股務訊息的不效率等特性，使得股務服務成為金融服務中最具有風險性的作業之一，此外，耗費大量人工作業在股務訊息的解讀、重複輸入等作業，導致全球每年超過 10 億美元的人工作業成本，且由於資料的不完整，每年機構投資人需額外投入 4 億至 9 億美元的成本取得完整的股務訊息⁸。

美國集中保管結算機構(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簡稱 DTCC)自 2009 年起著手進行股務再造(Corporation Action Reengineering)計畫，這個計畫的目的是改革 DTCC 與其參加人及客戶間，付費股務訊息傳遞的生命週期，從公告作業到最後的支付作業訊息，走向更完善的資訊標準，使付費使用者得到的資訊得以完整、即時的處理與運用，達到股務資訊之直通式(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簡稱 STP)的處理，其股務再造的一系列改變包含：

⁸ 參考美國 DTCC 網站，有關 Corporation Action Reengineering：Moving Toward the ISO20022 Standard Webcast.

(一) 對於股務訊息採用事件基礎 (A new data model based on event data) 及商業過程的模式，取代現有的模式。

(二) 參加人間電子傳輸採用 ISO20022 格式。

(三) 所有股務訊息將採標準化格式傳遞。

(四) 新的使用介面及瀏覽器同時顯示股務公告訊息，最終將擴及包含選舉、指示、支付等整個股務生命週期的作業內容。

為了降低股務作業程序的風險並提高作業效率，DTCC 採逐年分階段的方式推動 ISO 20022，並與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簡稱 SWIFT)、美國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簡稱 SIFMA)、國際證券機構交易通訊協會 (Industry Standardization for Institutional Trade Communication，簡稱 ISITC) 及 XBRL 美國地區組織 (XBRL US) 一起組成推動委員會共同研議。

為了採用 ISO 20022 標準化訊息，DTCC 淘汰了約 60 個舊有的股務相關系統，如現有之 DIVA、RIPS 等系統，改採新的單一介面系統 Worldwide Announcement Validation Enrichment System，簡稱 WAVES。新系統將改善 DTCC 原來傳送非標準、私有之檔案格式，以及批次檔案傳送等舊有功能，提供參加人或客戶等使用者一個日中即時的、標準化的股務訊息公告訊息，並允許使用者追蹤某一股務訊息事件的完整生命週期，從訊息公告、過戶基準

日、訊息傳遞、選舉到支付等，俾改善使用者無法即時接收和必須人工介入轉置資料的風險。

DTCC 資產服務部(Assets Service Department)副總裁 Robert Epstein 指出：「透過相同的標準、相同的介面，以及單一服務作業確認碼，有助於服務作業的自動化及更有效率。」DTCC 的服務再造計畫使得服務服務價值鏈上的每一機構，如 DTCC、保管銀行、證券商、服務機構...等可以使用同樣的標準，講同樣的語言。

二、推動方式及步驟

2009 年 5 月，DTCC 宣佈開始進行服務再造計劃，預計 2015 年完成。本項計劃的目的，係藉由利用相同的標準、相同的瀏覽器以及單一服務訊息事件識別碼，將有助於服務訊息傳遞作業自動化、簡化處理程序、協助降低風險，並引導整個金融服務產業對服務訊息傳遞進一步走向直通式處理。

DTCC 大約花了 3 年的時間，從 2009 年起與 SWIFT 的標準制定小組合作，共同定義服務訊息分類標準及制定合適的架構，從能夠提供投資人豐富的資訊，也就是服務公告訊息著手，逐步完成各階段的工作，期間獲得大型金融機構如花旗銀行、摩根大通銀行等的支持，從發行數量較少的 ADRs 著手；另外，DTCC 在推動 ISO20022 機制也遭遇了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完成標準化標籤的作業，所以導入的速度相對緩慢。

2010 年 DTCC 草擬了一份推動 ISO 20022 的時間表及準則，並公佈在 DTCC 的網站上，重要時點

摘要如下：

- (一) 2009 年 5 月：宣佈開始進行股務再造計劃。
- (二) 2011 年 2 月：完成 ISO20022 「公告」訊息客戶介面之建置。
- (三) 2011 年 3 月：提供 50 種股務訊息種類之 ISO20022 標準化公告訊息格式。
- (四) 2011 年 4 月：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BNY Mellon, J.P. Morgan 和 National Financial 等 4 家公司，進行新使用者介面之測試。
- (五) 2011 年 6 月：出版 ISO20022 標準化訊息格式及架構。
- (六) 2011 年 9 月：與前揭試點機構測試傳送、接收、處理 ISO20022 標準化訊息，另提供新的公告訊息瀏覽器(browser)。
- (七) 2011 年 11 月：公告訊息透過新的介面以 ISO 20022 格式，於日中提供給所有的參加人，另與 ISO20022 並行之舊系統格式將提供至 2015 年止。

由於股務服務規模龐大且複雜度高，DTCC 將股務再造計畫分階段進行，首先推動的是股務訊息的公告事項(announcements)，接著是訊息傳遞中有關選舉、支付等相關作業，再接著是贖回作業，最後是重整事件，推動階段彙整如下表。

表二、DTCC 股務再造計畫實施階段

階段	項目	內容	時間
階段 1	DTC 的股務資料納入 WAVES 系統	將 DTC 的股務事件資料納入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的平台 WAVES	2009 年 10 月
階段 2a	公告事項採用 ISO 20022 標準化格式	採用新的瀏覽器(browser)處理股務公告訊息，且為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提供參加人日中(intraday)取得訊息的服務	2011 年 11 月
階段 2b	完全使用 XBRL 介面	完成系統可接受發行人傳送 XBRL 格式之 ADRs、股利等股務訊息	2012 年 7 月
階段 3	分配 (Distribution) 作業：公告訊息及處理過程的訊息	透過新的使用者介面及 ISO 20022 標準化格式，進行完整的生命週期之分配事件的訊息傳遞，包含公告、股利選擇、款項支付等作業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
階段 4	贖回(Redemption)作業	和階段 3 一樣，不過此階段指的是贖回事件	2014 年 12 月
階段 5	重整(Reorganization)作業	和階段 3 一樣，不過此階段指的是重整事件。此外，舊系統中的 reorg 處理器及 CCF 檔案將升級為處理 ISO20022 股務類型及資料元件	2015 年 12 月

資料來源：DTCC 網站資料及 SWIFT(2013)，DTCC：ISO20022 Implementation for Corporation Actions。

第一階段是在 WAVES 平台(使用新資料模式的計費資訊平台)增加股務訊息資料，這項工作在 2009 年 10 月完成。自 2012 年 7 月起，DTCC 可完全連結發行人使用 XBRL 工具，透用 XBRL 之應用使 ADRs 發行人進行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作業，以提昇時效及股務訊息的準確性。此外，DTCC 在下一階段將提供本國之指示及其他股務訊息事件有關選舉之訊息傳遞，俾減輕人工介入處理並降低作業

風險。

後續的階段將有新的使用介面，以及股務訊息傳遞作業完整的生命週期皆採用 ISO20022 標準化訊息格式。

三、公告訊息轉換為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之作法

有關股務訊息的公告部分，DTCC 已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採用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如前述階段 2a，係將現有的公告訊息資料轉換為 ISO20022 的格式。

由於並非所有公司都積極配合 DTCC 推動 ISO20022 標準化訊息，為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DTCC 開發了一系列操作介面，並加強說明及宣導，以降低公司產製 ISO20022 標準化訊息的困難度，此亦為 DTCC 推動該標準化格式的重要方法之一。從下列範例可知 DTCC 現有系統已具備非常有結構之資訊輸入介面，新功能將進一步轉換為 ISO20022 格式，俾使資訊接收方的處理更臻標準化，這個標準化的結果，也同時有助於 DTCC 推向其他市場，讓股務訊息得以跨國處理與運用。

本研究擷取 DTCC 網站上的資料，以「公開收購(Tender Offer)」之公告訊息為例，說明如何從現有資料格式轉化為 ISO20022 格式，作法如下：

步驟一、透過 DTCC 提供的「Corporate Actions Events Dictionary」檔案，參加人可以將就股務訊息之舊系統(Legacy system)功能碼轉換為新資料模式(New data model)

1、打開「Corporate Actions Events Dictionary」

檔案，畫面如圖二四。

- 2、在「Event List」工作表中的「Event Name」及「Sub-Event Name」的欄位找到所屬的服務公告訊息項目，此案例為公開收購(Tender Offer)。
- 3、在右邊對應的欄位上，找到公開收購舊系統功能碼為「AC-52/52N」，其中「AC-52」代表合格的事件，而「52N」表示不合格的事件，在這邊的案例，我們要的是「AC-52」碼。

New Model					
Event Name	Sub Event Name	Issuer/Offeror	DTC	Function Code / Activity Code	Function Code
Subscription Offer	Share Purchase Plan	VOLU			
Tax Refund			VOLU	FC-09 FC-40(s)	Foreign Cash Div Foreign Tax Refu
Tender Offer	Bid Tender/Sealed Tender	VOLU		AC-52/52N	Tender
Tender Offer	Cash in Lieu		VOLU	AC-52	Tender
Tender Offer	Consent	VOLU	VOLU	AC-52/52N	Tender
Tender Offer	Convert and Tender	VOLU	VOLU	AC-54/54N	Tender
Tender Offer	Mini Tender	VOLU	VOLU	AC-52/52N	Tender
Tender Offer	Offer to Purchase	VOLU	VOLU	AC-52/52N	Tender
Tender Offer	Self Tender	VOLU	VOLU	AC-52/52N	Tender
Tender Offer	Turn and Securities	VOLU	VOLU	AC-52/52N	Tender

圖二四、Corporate Action Events Dictionary 檔案畫面

- 4、接著將捲軸往右移動，找到公開收購對應的 ISO 事件處理類別為「REOR」，如圖二五，也就是說 DTCC 資料庫將其歸類為 Reorganization 事件。

Event Name	Sub Event Name	Additional Indicator when applicable	Event Processing Type	Extended (DTCC) Event Type	New Extended (DTCC) SubEvent
Subscription Offer	Share Purchase Plan		REOR		SHPP
Tax Refund			DIST		
Tender Offer	Bid Tender/Sealed Tender		REOR		BTST
Tender Offer	Cash in Lieu		REOR		CILI
Tender Offer	Consent	AdditionalBusinessProcessIndicator	REOR		
Tender Offer	Convert and Tender		REOR		
Tender Offer	Mini Tender	OfferType:MINI	REOR		
Tender Offer	Offer to Purchase		REOR		FTPR
Tender Offer	Self Tender		REOR		
Tender Offer	Cash and Securities		RE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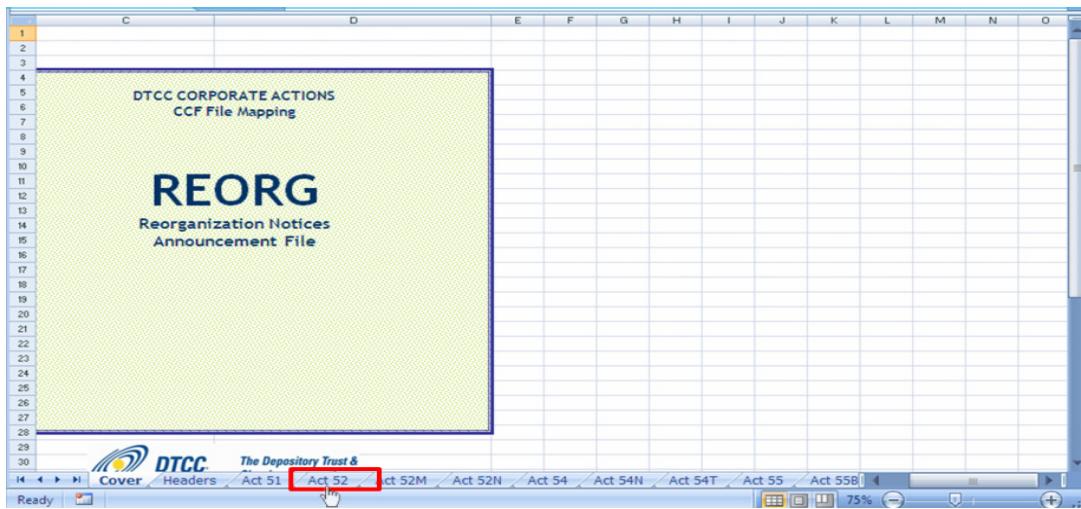
圖二五、Corporate Action Events Dictionary 檔案畫面
(續)

5、打開「Corporation Actions Event Template」檔案，此案例是公告公開收購的實際到期日，因此在「Reorganization Events」工作表中選擇 Actual Expiration Date，如下圖。

A	B	C	D
2624 Tender Offer	Minimum Exercise Quantity	Event	Issue
2625 Tender Offer	Minimum Quantity Sought	Event	Issue
2626 Tender Offer	Minimum Quantity Sought Percentage	Event	Issue
2627 Tender Offer	Must All Shares be Submitted Flag	Event	Issue
2628 Tender Offer	Offeror Name	Event	Issue
2629 Tender Offer	Quantity Sought Comments	Event	Issue
2630 Tender Offer	Quantity Sought Type	Event	Issue
2631 Tender Offer	SEC Registered Flag	Event	Issue
2632 Tender Offer	Unconditional Date	Event	Issue
2633 Tender Offer	Actual Cover Protect Expiration Date	Option	Issue
2634 Tender Offer	Actual Cover Protect Expiration Time	Option	Issue
2635 Tender Offer	Actual Cover Protect Expiration Time Zone	Option	Issue
2636 Tender Offer	Actual Expiration Date	Option	Issue
2637 Tender Offer	Actual Expiration Time	Option	Issue
2638 Tender Offer	Actual Expiration Time Zone	Option	Issue
2639 Tender Offer	Actual Withdrawal Expiration Date	Option	Issue
2640 Tender Offer	Actual Withdrawal Expiration Time	Option	Issue
2641 Tender Offer	Actual Withdrawal Expiration Time Zone	Option	Issue

圖二六、Corporate Actions Event Template 檔案畫面

6、打開「REOGN2 New Event Model」檔案，選取舊系統功能碼「Act 52」的工作表，如圖六，將此股務事件之舊系統名稱轉換為 ISO20022 的名稱，此案例轉換後名稱仍為「Actual Expiration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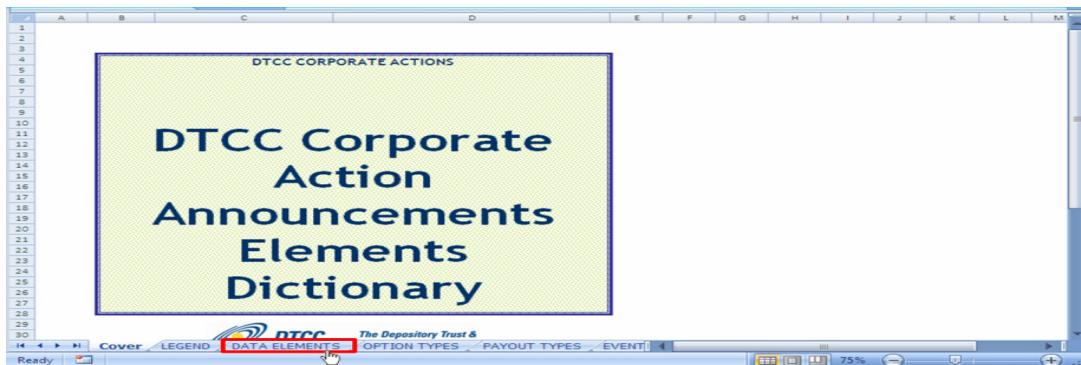
圖二七、REOGN2 New Event Model 檔案畫面

A	C	D	E	F	G
Field Name	CA Data Element Name (Original)	CA Data Element Name (2007)	CA Data Element Name (2010)	Status	Comments
Field name as in CCF	CA Data Reference Field Name from the original review	CA Data Reference Field Name from Year 2007 review	CA Data Reference Field Name from Year 2010 review	Status of the Field mapping Added - Field	
3 Activity 52: Tender Record					
Tender Agent	Agent ID	Agent ID	Agent ID Agent Type	Active	Agent ID with Agent Type Agent
Drop Agent	Agent ID	Agent ID	Agent ID Agent Type	Active	Agent ID with Agent Type Agent
DTC Expiration Date	DTC Instruction Expiration Date	DTC Option Instruction Expiration Date	DTC Instruction Expiration Date	Active	
18 Actual Expiration Date	Actual Expiration Date	Actual Expiration Date	Actual Expiration Date	Active	
DTC Cover Protect Expiration Date	DTC Cover Protect Expiration Date	DTC Cover Protect Expiration Date	DTC Cover Protect Expiration Date	Active	

圖二八、股務事件透過 REOGN2 New Event Model 檔案轉換後的新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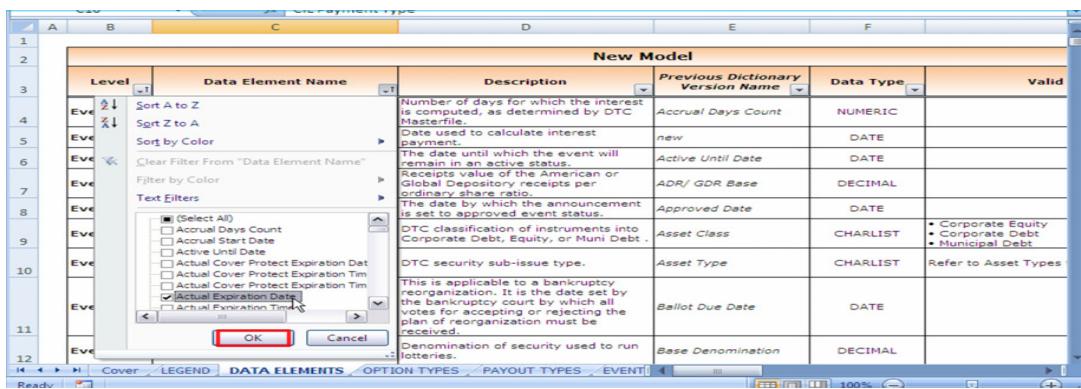
步驟二、透過 DTCC 提供的「Corporation Actions Data Elements Dictionary」檔案，參加人可以將就股務訊息從新資料模式(New data model)轉換為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

1、打開「Corporation Actions Data Elements Dictionary」檔案，並選擇「Data Elements」工作表，如圖二九。



圖二九、Corporation Actions Data Elements Dictionary 檔案畫面

2、在「Data Element Name」欄位上使用下拉選單，選取「Actual Expiration Date」，如圖三十。



圖三十、選取「Actual Expiration Date」

3、接著將畫面往右移動，找到公開收購公告實際到期日期所對應的 ISO20022 類別為「CANO CSD」，同一欄位往下尋找，可發現此案例的 ISO20022 名稱為「MarketDeadline」，如圖三一。

	B16	P	Q	R	S	
1	ails					
2	NEW!!! Payout Type (applicable to payouts used to sort for rates)	NEW!!! CANO MARKET	NEW!!! CANO MARKET EXTENSION	NEW!!! CANO CSD		CANO C
241		CorporateActionOptionDetails/DateDetails/ExpiryDate			CorporateActionOptionDetails/DateDetails/ExpiryDate	
244		CorporateActionOptionDetails/DateDetails/MarketDeadline			CorporateActionOptionDetails/DateDetails/MarketDeadline	
593						
594						
595						
596						

圖三一、此案例轉換成 ISO20022 名稱為
MarketDeadline

步驟三、轉換為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

1、最後一個步驟是透過此一服務訊息的 ISO 名稱「MarketDeadline」，對應出「CANO CSD」類型的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如圖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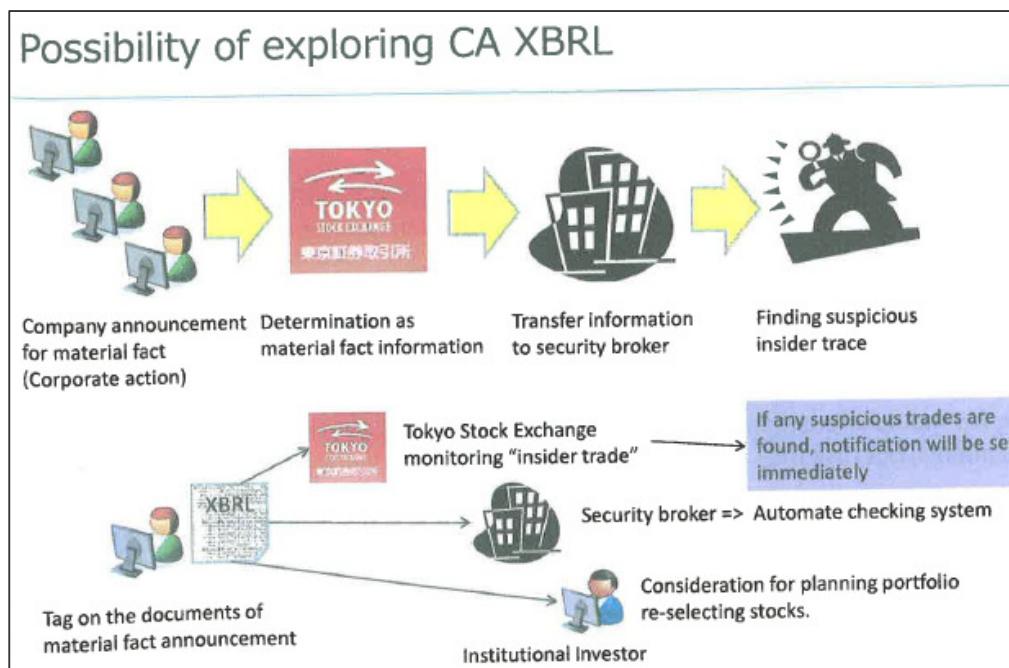
MarketDeadline	ISO Definition	Unknown date,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date is unknown by the sender
	XML Tag Path	MktDdln CorporateActionNotification.002V01/CorporateActionOptionDetails/DateDetails/MarketDeadline
	Presence Type	0 .. 1
	Choice	DateFormat9Choice
	Component	true
	ISO Definition	Issuer or issuer's agent deadline to respond, with an instruction, to an outstanding offer or privilege.
	Synonym	Context ISO 15022
	DTCC Name	Name :98a:MKDT
	DTCC Definition	Actual Expiration Date
	DTCC Usage Rule	Actual Expiration Date is the actual expiration date as set by the issuer/offer/agent.
Date	XML Tag Path	Actual Expiration Date is mapped when the event types are NOT one of the following: Rights Distribution, Warrants Exercise, Redemption of Warrants, Conversion.
		Dt CorporateActionNotification.002V01/CorporateActionOptionDetails/

圖三二、轉換為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之訊息內容

DTCC 將在 2015 年停止停供舊的文件，到了那個時候，所有 GCA 專用檔案及 ISO 15022 也將一併退役。DTCC 鼓勵所有參加人提早採用 ISO 20022，及早進行轉換的工作。

貳、日本

目前日本之 ISO20022 股務訊息標準化計劃是由東京證券交易所 TSE(以下簡稱東證)與日本集保公司 JASDEC(以下簡稱 JASDEC)共同合作推動，並預計於明(2014)年 4 月正式實施。以下圖示可看出，東證計劃導入 XBRL 概念及運用設計。



資料來源：野村綜合研究所，證交所 2013 台北 XBRL 論壇

該計劃利用東證現有的 Tokyo Market Information

系統(即 TMI)，將提供的訊息公告由 ISO15022 格式進階為 ISO20022。

目前日本的發行公司必須向東證及 JASDEC 分別申報股務資訊，其中 JASDEC 主要受理債券相關或者是依 JASDEC 規定而須向 JASDEC 申報的 22 種股務訊息(如下表三);東證則是主要受理股票相關大部分的市場公告訊息。

表三、向 JASDEC 申報的股務訊息種類

訊息種類	
Public Offer	Cancellation of Treasury Shares
Bonus Issue	Company Split
Stock Split	Suspension Period for Mediation (Demand for the Sales of Shares Less than One Unit)
Merger	Suspension Period for Mediation (Demand for Purchase of Shares Less than One Unit)
Equity Swap	Restriction of Book-Entry Transfer
Equity Transfer	Acquisition of Class Shares with Whole Acquisition Condition
Consolidation	Acquisition of Shares with Acquisition Condition
General Meeting	Whole Acquisition of Shares with Acquisition Condition
Record Date	Final Day of Quarterly Accounting Period
Change in Securities Master	Approval to Use the Account Opened by Japan Post Bank
Third-Party Allotment	Other provi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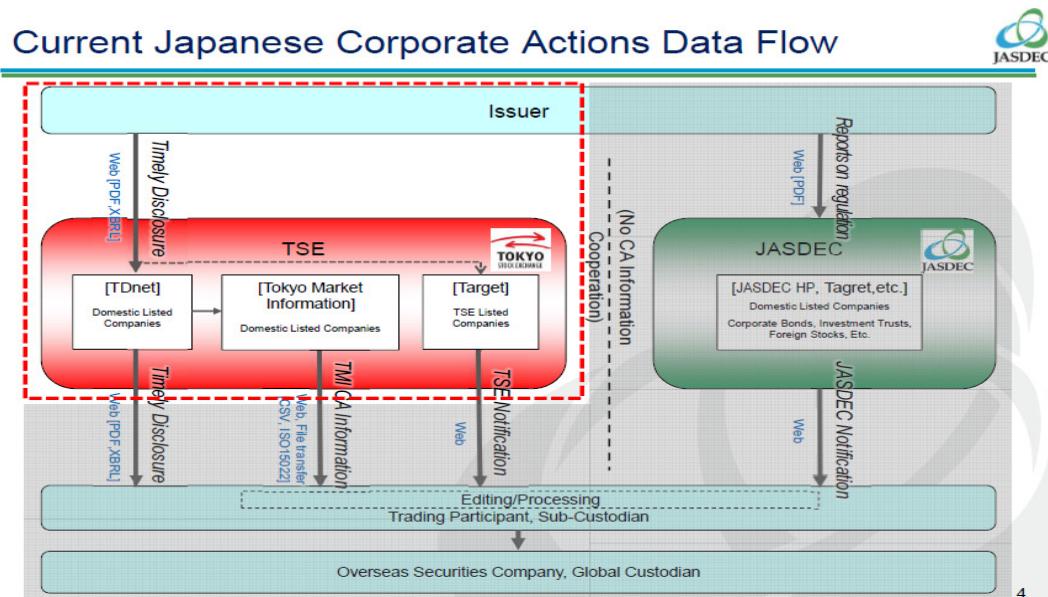
因發行公司大部份的訊息處理以向東證申報為主，故東證按資料的即時程度(請見下圖左上方虛線部分)，分別透過三個系統提供市場有關發行公司之訊息：

一、TDnet(Timely Disclosure Net)：依東證規定，發行公司針對影響投資人投資決策之訊息，須提供市場即時公告(PDF 檔)。唯有財務數字之訊息(如股利預估

數等)則須提供 XBRL 格式之檔案公告。

二、TMI(Tokyo Market Information)：東證設有專職人員 (TSE operator) 將 TDnet 當天之公告(PDF 檔)，以人工方式重新編譯、製成標準化格式、輸入 TMI 系統。資訊使用者需「付費」取得該格式化(CSV 與 ISO15022 兩種)之資訊公告，取得方式分成：(1)透過直接傳檔(data feed service)，或(2)登入網頁下載(web service-for downloading)。

三、Target: 提供的公告資訊與 TMI 的內容相同，但是提供時點較 TMI 落後兩個營業日，惟使用者「不需付費」即可取得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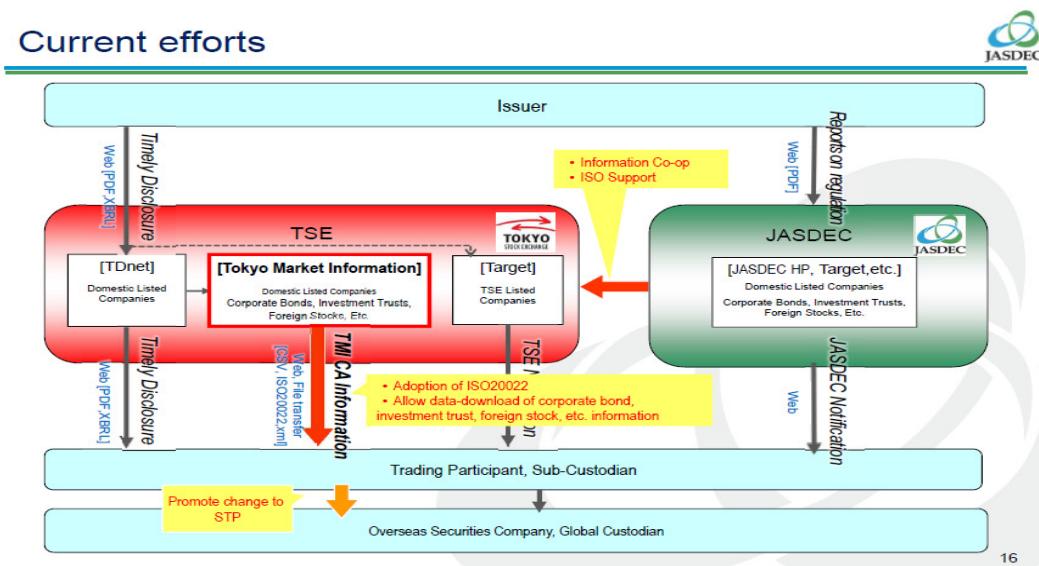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ASDEC。

圖三三、日本發行公司股務訊息處理模式

根據上圖流程，日本發行公司(Issuer)向東證(TSE)和 JASDEC 申報公告訊息後，市場參與者(如日本保管銀

行)再透過東證介面及 JASDEC 介面，各別取得訊息，再向海外證券公司或全球保管銀行等機構發出訊息通知。

因此，日本為了讓股務訊息能更方便的被傳遞與再利用，東證與 JASDEC 共同合作，透過東證既有的 TMI 系統，將 JASDEC 所接收的發行公司訊息整合納入 TMI(即建立單一窗口機制)，再把標準化訊息格式從提供 ISO15022 進階為 ISO20022(詳見下圖說明與箭頭)。以期利用 ISO20022 更詳細的訊息定義，讓中介機構間的資訊再傳遞更加效率化、自動化，達到訊息直通式(STP)之效益。



資料來源：JASDEC。

圖三四、日本由 TSE 及 JASDEC 合作共同提供 ISO20022 標準化股務訊息

由於，日本市場是由集保與交易所共同合作進行此訊息標準化工程，因此兩者之分工乃是由 JASDEC 負責定義及比對 ISO20022 之股務訊息識別碼(Event Code)，

尤其將日本市場特有的股務訊息進行編碼、定義；東證則負責將訊息產製為 ISO20022 格式，並維護 TMI 系統。另外，根據 SWIFT 的設計，ISO20022 可採用不同的語言(如日文)輸入，並產製該輸入語言之 ISO20022 訊息，故亦便利非英語系市場，採行 ISO20022 之意願。

此外，日本 ISO20022 的計劃，並不具市場強制性，訊息使用者(如次保管銀行)可視內部 ISO20022 的轉換程度，選擇接收 ISO20022 或是 ISO15022 的標準格式。此標準化之訊息使用收費，將視使用者之用量、處理需求(如內部使用或再次傳遞、重覆傳送等)，收取每個月 30 萬~100 萬日幣不等之使用費。該計劃預計在明(104)年 4 月左右正式上線推出。

參、澳洲

澳洲的股務資訊標準化是由澳洲交易所 ASX 著手提倡。每年 ASX 處理的上市證券公告(Announcement)，平均約達 11 萬筆以上，由發行公司以 PDF 檔案向 ASX 申報提出。為了有效提昇資訊處理的正確性和時效性，以及達到資料解讀之確實性，並符合新的上市規定與國際標準格式，ASX 預計改善現有的處理機制。

ASX 提供多樣化服務含掛牌、交易、清算交割及市場資料提供(Market Data & Access)。其中，市場資料提供服務，又依市場資料之屬性，區分成三個系統來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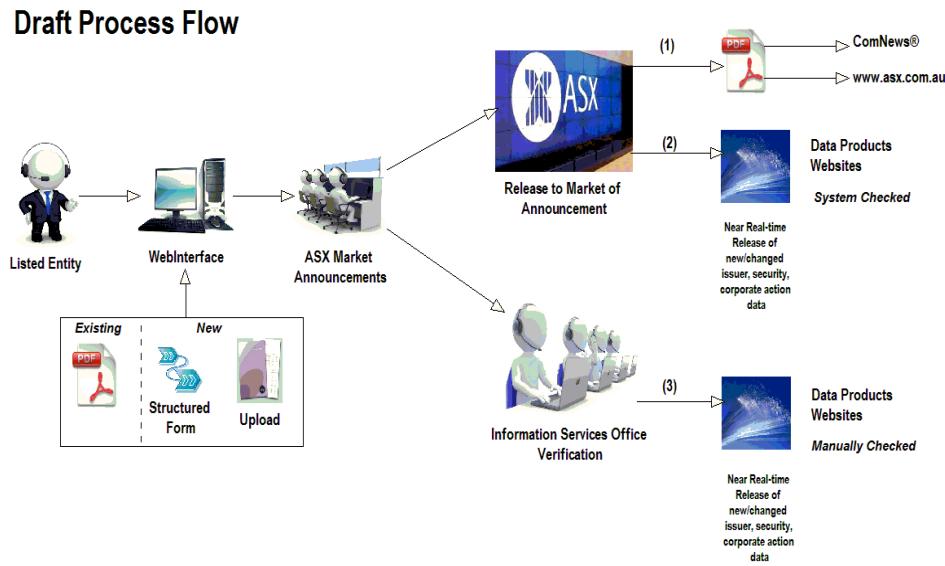
一、 MarketSourceTM：系統提供交易面相關之資訊，如：
股價、成交量、下單資訊等資料。

二、 ReferencePoint[®]：系統提供股務訊息資訊(Corporate

Action information)。

三、ComNews[®]：系統提供 ASX 掛牌之發行公司對市場之公告。

目前澳洲計劃將 ComNews[®]系統所提供的公告朝向 ISO20022 標準化發展。其作業流程圖及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澳洲交易所 ASX。

圖三五、澳洲標準化股務訊息作業流程

- 一、發行公司(Listed Entity)欲公告資訊時，除了依現行機制將 PDF 檔案上傳外，ASX 亦將要求發行公司按照 ASX 制定之格式化電子表單(Structured form)輸入 ASX 系統，再上傳至 ASX 的 WebInterface。
- 二、上述之公告資料會由 ASX 的 Company Announcements Office 部門進行檢視及放行。
- 三、公告資料經放行後，PDF 格式之公告檔案則可提供使用者即時利用；另外，發行公司依 ASX 格式輸入之電子表單，將由 ASX 系統處理，產製成 ISO20022

規格的公告，提供使用者(如券商或保管銀行等機構)進行後續處理利用。

四、另外，上述之格式化公告資料亦將再送達 ASX 的 Information Services Office 部門。當已公告之市場資料有異動時，系統將進行進一步資料確認，並再產製 ISO20022 規格之更新公告，供市場使用。

目前，澳洲的訊息標準化作業，將配合上市規則(Listing Rule)的修訂，逐步推動，預計今(102)年年底，將針對四種股務訊息公告(含股利分配 Dividend、利息分配 Interest Payment、合併與分割 consolidations/split，以及資本回報率 Return of capital)，優先提供 ISO20022 訊息格式。

ASX 系統中所建立的 ISO20022 樣版，乃是利用 SWIFT 的 MyStandard 工具製作。因此，澳洲之股務標準化 ISO20022 作業，是透過交易所開發 ISO20022 之樣版來轉置資料；對於發行公司而言，只要依照交易所格式化之表格，完整提供資訊，則交易所系統會自動將該公告處理成 ISO20022 格式，提供使用者付費利用。

第四節 小結

根據美國、日本及澳洲等推動股務訊息標準化的資料及經驗，面臨最大的困難在於股務訊息的整理、分類、定義及發行公司配合採用 ISO20022 標準格式，因此，本研究蒐集目前已經推動或已宣稱推動日期採用之市場相關資料，包含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市場如何規劃提供以 ISO20022 為標準化訊息格式，傳遞股務訊息之直通式服務現況及未來發展。

由於推動標準化股務訊息有賴證券前台、後台、公會及

專業機構的合作，並分階段推動，減少市場的衝擊及阻力，因此，本研究謹就美國、日本及澳洲等較具推動成效之市場比較分析如下：

- 一、推動機構：由該市場之交易所或集保機構，結合市場之主要機構如證券商同業公會、股務協會、SWIFT、XBRL 等組織，共同組成推動委員會，共同研議建置股務訊息資料庫，對股務訊息進行分類，定義訊息內容。
- 二、推動方式：美國及澳洲採分階段方式推動股務訊息標準化機制，例如美國先對發行數量較少且為國際性公司的ADRs 推動標準化訊息，再依股務服務項目的複雜度，由相對單純的股利公告項目，進而擴及贖回、重整等公告項目的標準化訊息。
- 三、訊息之內容及運用：ISO20022 標準化訊息除了可將股務訊息由現行的文字格式轉換成標準化格式，成為共同的標準外，更可採用不同的語言輸入，並產製該輸入語言之 ISO20022 訊息，故亦便利非英語系市場，採行 ISO20022 之意願。

表四、美、日、澳推動股務訊息採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之比較表

項目\國家	美國	日本	澳洲
處理機構	集保結算公司 DTCC	東京交易所 TSE 與集保 JASDEC 共同 合作	交易所 ASX
處理方式	提供發行公司將 ISO20022 標準化訊 息輸入新的使用者介 面，DTCC 將 ISO20022 標準化訊 息傳遞給參加人	發行公司按既有方式 提供資料，再由 JASDEC 與 TSE 翻譯 為英文，並已 ISO20022 格式製作	提供發行公司新的輸 入介面，再由處理機 構轉換為 ISO20022 格式
費用	使用方付費	使用方付費	使用方付費

項目\國家	美國	日本	澳洲
強制性(對發行公司)	是	否	是
推動方式	分階段	不分階段	分階段 (配股配息優先採行)
自何時起規劃 ISO20022	2009 年	2012 年	N/A
自何時起採用 ISO20022	2011 年 11 月	2014 年	2013 年(預計年底)
已採 ISO20022 之股務訊息類別	公告訊息 例如 ADRs 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作業、股利公告等項目	所有公告訊息	預計除權息公告優先適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推動我國股務訊息標準化之可行性探討

國際證券服務協會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ervices Association, 簡稱 ISSA) 於 2012 年 6 月公佈全球公司股務訊息準則 (Global Corporation Actions Principles)，包括無紙化、自動化的資訊交換、由發行人發布重要且清楚資訊且該資訊帶有獨特的辨識符號、即時地通知訊息、訊息處理的調和 (harmonization) 並及早建立跨市場的訊息處理規則及通用式樣，且須有效保護投資人權益。

我國證券主管機關責成證交所設置「公開資訊觀測站」，透過此一平台，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布之股務訊息及財務報告等資料可以揭示於眾，有關股務訊息部份，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範的重大訊息約有 47 種，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時，依前開程序所列款次選用不同表單填製並上傳，雖具備電子化形式，但由於申報的內容大體上是自由輸入的文字檔案格式資料 (free format)，基本上提供投資人一一查閱尚無問題，但是若主管機關、統計單位、金融或學術單位…等想要進行彙總研究，或者是股務代理機構或保管銀行因執行業務需將公司發布之訊息有效地蒐集、分類，再有條理地、準確地傳給散佈在全球各地的投資客戶，文字檔格式的資料將耗費大量的人力、時間去統整成有系統的資訊，更不用說如果公司嗣後發布更正的訊息，前揭資訊仲介者或使用人是否均能及時發現並加以調整不無疑問。

前揭部分申報項目如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及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等項目，申報項目內容已格式化；惟屬重大訊息之申報項目，如第 11 款有關董

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等事項、第 14 款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者、第 17 款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等申報項目均屬非格式化，此類因訊息公開未標準化所衍生的問題漸受各界關注，且隨著企業活動如合併、收購等複雜交易日漸頻繁，股務訊息標準化以利於全球流通的呼聲日高，ISSA 制定全球公司股務訊息準則應運而生。

由國際主要市場的發展軌跡來看，雖然目前已採用或已宣告採用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進行股務訊息傳遞的市場尚未普遍，然而幾個重要市場如美國其股務公告訊息已有明確之推動時程，並已於 2011 年 11 月以後公告事項採用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近年來無論是全球集保年會（2011 年舉行的 CSD11 及 2012 年舉行的 CSD12）、或是亞洲集保年會（ACG）、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舉辦的年度金融機構國際研討會（SIBOS）等國際性會議均一再提出討論，透過國際性會議以及機構間的交流，其他市場如澳洲、日本亦將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4 年推出，新加坡、義大利也逐步在進行相關的研究。

依據國外推動股務訊息傳遞採 ISO20022 標準格式的經驗，主要環節在於股務訊息定義、分類及建構 ISO20022 轉換系統，以美國經驗而言，XBRL US、美國集中保管結算公司 DTCC 及 SWIFT 經過多年的共同研究後，宣布股務訊息的分類標準(Taxonomy)；另外，就標準化轉換系統而言，例如美國 DTCC 係由本身研發 WAVES 系統。此外，由於 ISO20022 傳送的訊息內容不限於英文型式，亦即中文內容也

可以透過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進行傳遞，因此，對於非英語系的國家，可以透過次保管銀行接收到 ISO20022 訊息後翻譯成英文再傳送給全球保管銀行。

由上述分析可以知道，成功推動 ISO20022 標準化訊息的關鍵分析如下：

一、股務訊息蒐集、定義、分類：

由於發行公司發布之股務訊息種類眾多，且格式不一、事件描述標準不一，以及發行人發送發佈股務訊息的不效率等特性，因此，建立 ISO20022 股務訊息標準化首要工作須蒐集、彙總、分類、定義等市場所有之股務服務訊息項目，而後台機構對於發行公司股務訊息較為熟稔，這也是美國係由集保機構 DTCC 主導建置市場股務訊息資料庫；而日本則因發行公司必須向東證及 JASDEC 分別申報股務資訊，考量集保機構對於股務作業具有高度關聯的特性，日本係由交易所與集保機構共同建置市場股務訊息資料庫；澳洲由於集保已併入 ASX 交易所集團，故由交易所以「一條鞭」模式主導股務訊息資料庫之建立，以及制定相關規則，規範其上市公司一體遵行。

二、標準化股務訊息格式的制定：

ISO20022 標準訊息是國際通用的格式，對於股務訊息的標準格式之制定，ISO20022 已有包含標準審查組、註冊登錄組、註冊管理組等多個小組依其職責管理、審視、確認，惟不同市場之股務訊息不盡相同，有其特色，此外，未來也需持續進行股務訊息的更新。

三、格式轉換系統：

股務訊息標準化作業另一個重要的環節，在於標準

化訊息格式的產製，國際間主要市場面臨的問題是將現有的 ISO15022 格式轉換成 IS20022 格式，而我國則是面臨將 free format 格式直接轉換成 ISO20022 格式，觀諸目前已經推動 ISO20022 股務訊息標準化的市場，美國是由後台 DTCC 負責建置轉換系統，未來我國如要推動 ISO20022 股務訊息標準化，一方面發行公司申報的窗口在前台交易所負責維護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另一方面集保公司所負責證券市場之後台作業，卻與各參加人及發行公司間，甚至跨國間之股務訊息交換有更直接的關連性，故其規劃模式似可參考日本模式，由前台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與或後台集保結算所共同合作，並邀集相關組織如證券商同業公會、信託公會、中華民國股務協會…等國內市場參與者共組工作小組，並向國際機構如 SWIFT、XBRL 等組織請益，以使規劃內容符合國際通用之相關準則。

由於每年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布大量的股務訊息攸關投資人權益。我國市場雖已有完整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揭露制度，然而這些股務訊息存在資訊蒐集不易、傳遞過程交錯複雜以及需投入大量的人工進行訊息重複分類、輸入的作業，亟待進一步改善。為使投資人可獲得正確、即時、充分揭露的股務訊息，未來機構投資人，尤其是外資機構法人，透過保管銀行等中介機構傳遞之 ISO20022 標準化訊息的方式獲取發行公司股務資訊，可以改善現行大量人工作業所產生的風險；更重要的 ISO20022 標準化股務訊息，將會是未來各國間訊息交換統一之標準，透過此一國際通用的標準，使我國市場達成國際接軌的目的，不僅止於資訊的標準化，然而標準是結果，目的是讓台灣市場股務資訊完整

且即時，有利於吸引國際資金，保障股東知的權益，使市場更有效率。

透過國外市場推動 ISO20022 的寶貴經驗，考量建置股務訊息資料庫、交易所與集保機構的合作的模式、分階段推動減少市場的衝擊及阻力及建置標準格式轉換系統等因素，建議我國未來可分階段建置股務訊息標準化的基礎工程如下：

(一) 短期：整合股務訊息，建立雲端資料庫提供自動化服務

集保結算所不僅辦理我國證券市場後台結算交割業務，實務作業上亦蒐集及處理大量股務訊息，例如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規定，發行公司遇召開股東會或辦理除權息公告停止過戶時，亦需透過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輸入相關資訊通知；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無實體股票登錄或配發交付作業，需準備相關文件及媒體資料，向集保結算所辦理；另配合國內、外基金及固定收益商品市場，集保結算所建置相關作業平台提供業者作資訊申報及公告。綜上，集保結算所不僅因業務需要主動及被動蒐集處理大量股務訊息外，同時亦為市場參與者蒐集股務訊息之管道之一。

然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股務訊息並無法滿足參加人所需的項目，因此，短期似可由集保結算所先行研議如何將已取得之各項股務訊息作整合，並透過集保結算所向證交所洽商購買中英文股東會開會通知、除權息等相關股務訊息資料，結合集保結算所本身具有之股務訊息，建置股務訊息雲端資料庫，

研議股務訊息格式標準化，以標準化及自動化之作業模式取代現行大量人工處理，俾供市場參與者取得正確、即時、充分揭露的股務訊息，即時提供其客戶。

(二) 中期：與相關單位共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股務訊息蒐集、定義、分類，並建立我國股務訊息資料庫

由於股務訊息具有種類及數量眾多的特性，舉凡配股（息）、增資、召開股東會、董監選舉、分割、合併、收購、公司債買回贖回…等種類即超過 50 種以上，發行公司需通知股東之內容，包括：日期、地點、價格…等，倘遇複雜之股務項目，有時文件將長達百頁之譜。另外，隨著市場不斷發展，上市櫃公司數量變得越來越多，每年公告的股務訊息即達數十萬筆以上，對投資人而言，如何即時取得正確股務訊息以作為投資判斷實為一大考驗，潛在風險將越來越大。

參考美國、日本等國外推動股務訊息標準化之作法，中期建議可由證券周邊單位、證券商同業公會、信託公會、中華民國股務協會…等國內市場參與者共組工作小組，就我國股務訊息的蒐集、分類、定義、資料內容等如何標準化及自動化進行研議，以建立共同股務訊息資料庫，規劃我國未來股務訊息單一窗口藍圖，並向國際機構如 SWIFT、XBRL 等組織請益，以使規劃內容符合國際通用之相關準則。

另觀諸美國及澳洲之推動，係以除權息公告等項目為優先推動之目標，採分階段逐步漸進方式，以降低市場衝擊，考量目前證交所已規範標準格式化

之股務訊息，如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及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等項目，且已有產製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及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等四項作業之 ISO15022 格式訊息，因為該等股務訊息業已定義明確且有標準格式，似可在本階段優先行轉換為 ISO20022 標準格式，並建立適當之使用者計費模式。

(三) 長期：推動股務訊息採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

股務訊息傳遞採自動化及標準化方式，除直接可降低過多人工作業風險及改善投資人無法即時取得資訊的問題外，另因訊息透明清楚，間接可吸引國際機構投資人之親暱將資金投注該市場，因此，近年來世界各國證券市場均以股務訊息標準化為努力目標，以國際主要證券市場為例，日本及澳洲已分別宣告將於 2014 及 2015 年將股務訊息全面採行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

我國目前主管機關亦逐步推動公開訊息採國際標準化格式，現行一般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已規範強制採 XBRL(Extensiv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並順利於 102 年上半年度開始全面實施，透過 XBRL 可解決目前網際網路上以 HTML 或 PDF 格式儲存之財務資訊擷取後，無法直接進行分析比較之問題，使財務報表資訊供應鏈內的各公司、投資者、會計師、銀行及主管機關等，都能以標準化之財報格式，進行財務資料的準備、公告、交換及分析，促使財務資料的運用、存取及溝通，更為即時、準確、有效率，透過 XBRL

採用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另針對股東會訊息的部份，亦可在格式標準化後，更加便利處理與外國投票機構間，對股東會訊息的傳送(即跨國投票 STP 案之英文議案之提供作業)。長期建議，以現行推動 XBRL 採用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之經驗，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並以中期研議之我國未來股務訊息單一窗口規劃內容為藍圖，俟機推動及達成我國股務訊息全面採行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之目標。

參考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市場經驗，ISO20022 標準化股務訊息，將會是未來各國間訊息交換統一之標準，同時考量未來投資人可透過標準化格式獲得正確、即時、充分揭露的股務訊息，改善現行大量人工作業所產生的風險，建議我國未來可分階段建置股務訊息標準化的基礎工程，短期先因應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案，為協助外資保管銀行取得股東會議案內容，而向交易所購置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為起點，首先充實與股東會相同之股務資訊，諸如股東會日期、地點、議案內容、決議情形等，建立雲端資料庫，並搭配股東會跨國投票直通處理機制，提供對保管銀行等需求者加值服務。接著與建立我國股務訊息單一資料庫，最後完成推動股務訊息採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一、股務訊息面臨的問題

股務訊息是攸關投資人權益的重要資訊，不管是一般投資人、機構投資人，或者是國、內外投資人，皆希望股務訊息可以即時、正確、充分揭露地傳達，惟股務訊息資訊的處理，其中許多的問題是由於發行公司向終端投資者傳遞股務訊息的過程太過複雜而導致，目前投資者拿到的電子版股務訊息是由資料中介機構以人工的方式輸入產生的資訊，同樣的資訊透過不同的人工輸入，有可能產生多種不同的版本，然後沿著資訊傳輸鏈傳給下一層級的資料中介機構，很有可能導致資訊的不正確、或者是資訊被錯誤的辨識及資訊延遲的問題。

舉例來說，股務資訊資料格式不一，常見有 PDF、WORD、TXT 或為紙本的形式，造成資訊在傳輸過程中一再被重複輸入或為不同單位解讀，導致資訊傳遞效率差及內容不精確的問題，此外，投資人也面臨不易蒐集的困擾，使得股務訊息的管理成為最具風險的業務之一。

我國現行提供機構投資人取得公司股務訊息主要管道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輔以法令規範公司需通知股東之特定項目，或者由訊息接收方購買資訊廠商蒐集後再提供之落後訊息，再加上公司與下游接收、處理股務訊息的各機構間，鮮少有對話溝通的管道，公司並不瞭解其發布的股務訊息經公告後，過程如何被蒐集、處理、解讀、利用與傳送。

以國內保管銀行替外國投資人蒐集其投資我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股務訊息實務作業而言，保管銀行必須由專人每日透過網際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蒐集其客戶所關心的資訊，從一早上班檢視網站中的「當日重大訊息」，確認

沒有遺漏前一日的訊息開始，再查詢網站中的「公告查詢」內容，確認有無更新的股務訊息內容，每小時還要檢視網站中的「即時重大訊息」，蒐集其客戶關心的資訊；此外，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的股務訊息僅「公告查詢」中，如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及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等項目，申報項目內容已格式化，可惜的是，發行公司因為已於「即時重大訊息」中公告即時股務訊息，所以「公告查詢」中的公告訊息並非即時的資訊，保管銀行通常用來再次確認訊息是否遺漏或更新。

保管銀行及國內機構法人或其購買資訊廠商，如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SIX Telekurs 之所以必須要使用人工蒐集其客戶需要的資訊，擔負資訊遺漏、延遲、解讀錯誤、輸入錯誤的風險，概因我國股務訊息沒有標準化的格式，且投資人所關心的股務訊息無法即時、直接地傳遞給投資人。

二、市場未來發展趨勢

在當前的經濟形勢下，未來的趨勢是市場需要發行公司的資訊更清晰的傳達並透明化，發行公司到投資人之間的訊息傳遞能夠更順暢、快速。對投資人而言，他們希望得到得資訊是第一手、快速的，又必須是準確無誤的訊息；對發行公司而言，希望能夠降低公司成本及風險，有效率地發布並提供公司重大訊息。

XBRL 是目前各界所公認最能達到訊息傳達與揭露的電子化可延伸企業報告的語言，能夠跨國界、跨平台、不受軟體及資訊系統的限制。XBRL 加上 ISO20022 的範圍，可以增加資訊的透明度、降低成本與風險、縮短股務訊息資訊發布流程，並且提供投資人更快速明確的訊息，以縮短投資人決

策的時間。XBRL 國際組織與分會會員與各國專家皆積極宣導推廣 XBRL 的效益，在國際上逐漸成為共同的基本語言溝通方式。

XBRL US 於 2009 年 5 月針對股務訊息的議題召開研討會，與 DTCC、SWIFT 決定共同發展 XBRL 股務訊息分類標準，藉由完善的技術標準與規劃，強化公司與投資人間的訊息傳遞，此分類標準是收集股務訊息的資料標籤，符合 ISO20022 全球股務訊息的標準。

XBRL 股務訊息分類標準將以往可以自由形式輸入的文字內容，標準化制定成電子文件，電子標籤式的公司重大訊息在公佈時便已定訂，不再需要經過編譯與文字的重新輸入，使股東在更短的時間內以更低的成本獲得更高品質的資訊，並確保發行公司所定義的資料經由中介機構傳遞到終端的投資人，內容能保持一致並能清楚瞭解。

三、分階段建置我國股務訊息標準化機制

為提高公司傳達股務訊息予其股東之即時、正確性，降低股務訊息接收方解讀錯誤的風險及投入大量人力的成本，參考本研究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市場經驗，建議我國未來可分階段建置股務訊息標準化的基礎工程：

一、短期：整合股務訊息，建立雲端資料庫提供自動化服務

集保結算所不僅辦理我國證券市場後台結算交割業務，實務作業上亦蒐集及處理大量股務訊息，例如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規定，發行公司遇召開股東會或辦理除權息公告停止過戶時，亦需透過集保結算所發行作業平台輸入相關資訊通知；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無實體股票登錄或配發交付作業，需準備相關文件及媒體資料，向集保結算所辦理；另配合國內、外基金及固定

收益商品市場，集保結算所建置相關作業平台提供業者作資訊申報及公告。綜上，集保結算所不僅因業務需要主動及被動蒐集處理大量股務訊息外，同時亦為市場參與者蒐集股務訊息之管道之一。

然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股務訊息並無法滿足參加人所需的項目，因此，短期似可由集保結算所先行研議如何將已取得之各項股務訊息作整合，並透過集保結算所向證交所洽商購買中英文股東會開會通知、除權息等相關股務訊息資料，結合集保結算所本身具有之股務訊息，建置股務訊息雲端資料庫，研議股務訊息格式標準化，以標準化及自動化之作業模式取代現行大量人工處理，俾供市場參與者取得正確、即時、充分揭露的股務訊息，即時提供其客戶。

二、中期：與相關單位共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股務訊息蒐集、定義、分類，並建立我國股務訊息資料庫

由於股務訊息具有種類及數量眾多的特性，舉凡配股（息）、增資、召開股東會、董監選舉、分割、合併、收購、公司債買回贖回…等種類即超過 50 種以上，發行公司需通知股東之內容，包括：日期、地點、價格…等，倘遇複雜之股務項目，有時文件將長達百頁之譜。另外，隨著市場不斷發展，上市櫃公司數量變得越來越多，每年公告的股務訊息即達數十萬筆以上，對投資人而言，如何即時取得正確股務訊息以作為投資判斷實為一大考驗，潛在風險將越來越大。

參考美國、日本等國外推動股務訊息標準化之作法，中期建議可由證券周邊單位、證券商同業公會、信託公會、中華民國股務協會…等國內市場參與者共組工

作小組，就我國股務訊息的蒐集、分類、定義、資料內容等如何標準化及自動化進行研議，以建立共同股務訊息資料庫，規劃我國未來股務訊息單一窗口藍圖，並向國際機構如 SWIFT、XBRL 等組織請益，以使規劃內容符合國際通用之相關準則。

另觀諸美國及澳洲之推動，係以除權息公告等項目為優先推動之目標，採分階段逐步漸進方式，以降低市場衝擊，考量目前證交所已規範標準格式化之股務訊息，如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及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等項目，且已有產製股東會除權(息)公告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及債券資料申報作業等四項作業之 ISO15022 格式訊息，因為該等股務訊息業已定義明確且有標準格式，似可在本階段優先行轉換為 ISO20022 標準格式，並建立適當之使用者計費模式。

三、長期：推動股務訊息採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

股務訊息傳遞採自動化及標準化方式，除直接可降低過多人工作業風險及改善投資人無法即時取得資訊的問題外，另因訊息透明清楚，間接可吸引國際機構投資人之親暱將資金投注該市場，因此，近年來世界各國證券市場均以股務訊息標準化為努力目標，以國際主要證券市場為例，日本及澳洲已分別宣告將於 2014 及 2015 年將股務訊息全面採行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

我國目前主管機關亦逐步推動公開訊息採國際標準化格式，現行一般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已規範強制採 XBRL(Extensiv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格式申報財務報告，並順利於 102 年上半年度開始全面實施，透

過 XBRL 可解決目前網際網路上以 HTML 或 PDF 格式儲存之財務資訊擷取後，無法直接進行分析比較之問題，使財務報表資訊供應鏈內的各公司、投資者、會計師、銀行及主管機關等，都能以標準化之財報格式，進行財務資料的準備、公告、交換及分析，促使財務資料的運用、存取及溝通，更為即時、準確、有效率，透過 XBRL 採用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長期建議，以現行推動 XBRL 採用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之經驗，逐步擴大適用範圍，並以中期研議之我國未來股務訊息單一窗口規劃內容為藍圖，俟機推動及達成我國股務訊息全面採行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之目標。

此外，經比較美國、日本、澳洲等國家推動 ISO20022 標準化格式模式，係由證交所或集保機構主導，或由證交所與集保機構合作共同推動股務訊息標準化，我國市場係由證交所管理股務訊息之揭露，惟股務訊息之處理證交所或集保結算所係密不可分，建議未來似可仿照國外市場推動模式，採前後台共同合作及分階段推動我國股務訊息標準化之機制。

參考資料

一、國內相關資料

- 1、侯采雯、盧廷怡(2012)，「XBRL 應用於企業活動公告訊息」。證交資料 606 期，第 17 頁~第 27 頁。
- 2、陳錦旋(2007)，「提昇我國股務代理事務效益及推動股務代理業務 e 化之研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報告。
- 3、翁世吉(2011)，「淺談 ISO20022 訊息標準」，財金資訊季刊，第 62 期。
- 4、2013 年台北 XBRL 論壇，「XBRL 應用於企業活動公告訊息及全球永續性報告」。

二、國外相關資料

- 1、DTCC、SWIFT、XBRL.US(2010)，A Business Case to Improve Corporate Actions Communications
- 2、DTCC(2010)，DTCC Releases New ISO Messages to Help Automate Corporate Actions Processing
- 3、DTCC 網站，Corporation Action Reengineering: Moving Toward the ISO 20022 Standard Webcast.
- 4、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Ltd.(2011), Improvement in XBRL financial reporting's accuracy is the key to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in securities filings.
lakyara, vol.97
- 5、Issuer to Investor: Corporation Actions，A Business Case to Improve Corporate Actions Communications.
- 6、ISSA(2010)，Annexes to the Report Global Corporate Actions Principles.
- 7、ISSA(2012)，Global Principles for Corporate Actions

and Proxy Voting.

- 8 、 Lind and Reuters(2012) , The Business Case for Corporate Actions Standards: Black & White or A Hundred Shades of Grey?
- 9 、 DTCC 網站 : DTCC CORPORATE ACTIONS REENGINEER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10 、 ISITC(2012) , Corporate Actions Market Practice.
- 11 、 DTCC 網站 : Corporate Actions Reengineering: Project Review and Timeline.
- 12 、 DTCC(2012) , PRODUCT MIGRATION GUIDE FOR ADOPTION OF ISO20022 MESSAGING.
- 13 、 SWIFT(2013) , Case study: ISO20022 Implementation for Corporation Actions.
- 14 、 SWIFT , ISO20022 for DUMMIES.
- 15 、 McMahon(2012) , Implementing ISO 20022 for Corporate Actions: A Practical Case Study.
- 16 、 <http://www.dtcc.com/> 美國證券保管結算公司
- 17 、 <http://www.clearstream.com/> 德國 Clearstream 公司
- 18 、 <https://www.euroclear.com/> 法國 Euroclear 公司
- 19 、 森岡美江子(2010) , SWIFT 証券セミナー 2010 。
- 20 、 李東榮(2012) , 「 ISO20022 標準解讀及應用 」 , 中國金融出版社 。